附件1

消防设计审查抽查问题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建单位 | 审批部门 | 程序性问题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
| 1 | 天一城市之光二期（7#、9#-11#住宅楼、5#-7#商业楼及地下室） | 建设单位：安康君安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安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审查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不明确。 | **1.总平面图，9#楼北侧在消防扑救场地之间不应设置停车位，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1.8-3。**  2.总平面图，9#楼和10#楼之间消防扑救场地内不应设置运动场地，违反《建筑防火通用规范》3.4.5-7。  3.总平面图，9#、10#、11#消防救援场地距离建筑物外墙不应大于10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2.2-4。  4.总平面图，6#楼与10#楼之间；5#楼与9#楼之间，5#楼与7#楼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4米或者高层距离多层屋顶15米范围内不应开设窗，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2.2-4条。  5.10#楼排烟机房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2.7条。  6.柴油发电机房的第二个疏散口不应开向专变，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条。  7.9#楼地下一层储藏间应设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2.3-4条。  8.9#、10#首层楼梯间与两侧的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0米。SM1221应为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条。  9.9#、10#高层住宅阳台上、下层窗槛墙，不应小于1200.剖面与节点图纸不一致。  10.10#高层住宅建筑的开口处宽度不应小于4米，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6.0.4条。  11.工规证时间、出图时间、图纸审查为一天。地下车库的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防火分区图纸缺少疏散距离标识；比例太小；线条模糊；无法查验。  12.车库水施-04图，地下一层平面图中个别消火栓设置位置影响车位，且箱门开启角度不足120度，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7条第3款。  13.车库水施-04图，地下一层平面图中配电室气体灭火系统泄压口面积大小未明确，违反《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中第3.2.8条。  14.5#楼商业二层商业（S5-Q~S5-K轴）房间面积422m2,净高为2.95m，防烟分区长边最大长度为39.3m,最大允许长度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2.4 条。  15.5#采用自然排烟的场所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储烟仓高度作出说明，但建筑专业所选择的外窗未说明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及开启方式和角度，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3.3,4.3.5。  16.10#地下二、三层加压送风管道穿越前室未设置70℃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9.3.11条第3款。  17.11#地下二、三层排烟系统（PY（F）-3与PY（F）-2）的补风，被11-25轴与11-26轴之间的防火门阻隔，未能直接补进相关排烟区域内，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5.3条。  18.图审技术报告未能审查出违反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19.5#楼：电施-03【配电干线系统】图中：火灾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接有控制模块，应视同联动控制总线，其线缆选型不符合相关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条规定。  20.5#楼：电施-11【一层消防平面图】：图中楼梯间旁商业场所探测器的设置未考虑梁高影响及保护半径的要求，其设置数量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及6.2.3条规定。  21.9#楼电施-09，10#楼电施-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图中：火灾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接有控制模块，应视同联动控制总线，其线缆选型不符合相关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条规定。  22.9#楼电施-22，24【一层照明平面图】、【机房层照明平面图】图中：一层及屋面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疏散照明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满足1LX要求，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续表3.2.5中IV-6条规定。  23.9#楼、10#楼电施-6，7【应急照明系统图及图例】、【配电箱系统图】图中：设计说明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设备材料表中灯具并未明确自带电源，且系统供电设计及配电箱系统图设计前后不符，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条相关规定。  24.地下车库电施-01【设计及施工说明一】中：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1.5条规定。  25.地下车库电施-5【应急照明设计说明1】图中：设计说明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供电设计与配电箱设计前后不符，且未标注集中电源箱的安装容量，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条相关规定。  26.地下车库电施-11【配电箱系统图五】中：PC级双电源开关的额定电流选择有误，不应小于回路计算电流的125%，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7.5.4.3条规定。  27.地下车库电施-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二】图中：火灾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接有控制模块，应视同联动控制总线，其线缆选型不符合相关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条规定。  28.地下车库电施-27【三期车库地下一层火灾报警平面图（一）】图中：结合梁高和地面面积影响，核查专变室、柴油机房内感温探测器的保护面积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及6.2.3条规定。  29.地下车库缺地下室变配电室10kV/0.4kV配电系统图及柴油发电机供电系统的相关设计文件，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7款。 |
| 2 | 汉阴县中医医院综合住院楼建设工程 | 建设单位：汉阴县中医医院  设计单位：中昕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陕西恒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审查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不明确。 | 1.综合住院楼东侧消防救援窗C1538和C1792A窗大样不满足净宽1mx1m的要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7.2.5条的规定。  2.综合住院楼一层人防楼梯的门距离竖井的百叶开口小于1m，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6.4.1.1条的规定。  3.综合住院楼2号交通核的楼梯间未在最高处设置1m2的固定窗，违反《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3.3.11条的规定。  4.消防设计文件未交待消防扑救场地、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节》第二章第七条。  5.上传的图纸每层的楼梯、五-十层部分大样的图纸部分缺失。  6.水施-S-01：设计说明第六.2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补充高大空间部分设计说明，包括设计喷水强度、作用面积以及设计用水量等参数，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4.1.1条。  7.水施-S-03: 泵房内消防管道阀门选型错误，消防泵进出水管阀门应采用明杆闸阀或带有自锁装置的蝶阀，室内架空管道应采用蝶阀或明杆闸阀，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3条。  8.水施-S-08：四层洁净手术室部走道应设置气体灭火器，违反《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第12.0.8条。  9.水施-S-16：三层大厅上空属于高大空间场所（层高14.4m），自喷喷头间距不能大于3.0m，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6.1.1条。  10.室外消防总平面图不完整，缺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池取水口。  11.室内图纸上传不完整，没有室内消火栓、灭火器以及自喷喷头平面布置图。  12.设计说明文本多处遮挡，设计深度不足。  13.缺少防排烟信息。  14.缺少防排烟设计专项说明。  15.设计依据引用规范不正确及漏相关已经实施的规范。  16.地下室储油间排风机未设置防爆风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9.3.4条规定。  17.洁净区内的排烟口设计图中为单层百叶，不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第12.0.11条规定。  18.7轴~8轴楼梯间的前室有两个门通向走道，前室未设机械加压送风系统，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1.5条规定。  19.地上层与地下一层防排烟平面图中，单个排烟口最大允许排烟量计算有误，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6条规定。  20.所有楼层走道图中每个防烟分区单个排烟口排烟量标注为10000m3/h，走道排烟量小于13000m3/h，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6.3条规定。  21.担负两个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支管设置MECH排烟防火阀，未设置常闭排烟阀或口，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5.2.4条规定。  22.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未采用泄压措施，无法保证楼梯间及前室的压差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4.4-3条规定。  23.上传图纸不清晰，部分防排烟内容无法核查。  24.电施01，设计说明中，二）照明设计中第7条，应急照明灯应设置玻璃罩，有误，不应采用易碎材料。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1-5条。  25.电施09，配电箱1ALE1至12ALE1,1ALE2至1ALE3,公共照明与应急照明共用配电箱，且非消防负荷未采取火灾时切断非消防电源措施。应核对其余双电源供电配电箱火灾时应采取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措施，如配电箱1AP1、2AP1等.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9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1条。  26.电施17，应照明箱未做市电监测，漏设消防电源状态监测（前端配电箱亦未设），应与其他消防设备一致。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6.7条。  27.电施37，消防水泵房和生活水泵配电共用桥架，消防采用耐火电缆，未采用矿物绝缘电缆。并应核对其余配电部分。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10-3条  28.电施49，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安全出口外未设应急照明，自动扶梯的上方或侧上方未设应急照明（一至三层）。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续表3.2.5中Ⅳ-5、Ⅳ-6条。  29.电施51，手术室未设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续表3.2.5中Ⅱ-4条。  30.电施70，消防电梯除机房外还应在电梯轿厢内设消防专用电话。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3.7-7条。 |
| 3 | 西北电子产业科技地基一标段25#楼 | 建设单位：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陕西建筑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 | **1.25#楼地下一层每个防火分区不少于两个安全出口，且两个防火分区不能互借安全出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8条。**  **2.24#楼与25#楼防火分区处，应设甲级防火门，且应设在25#楼的一侧，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1.5条、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5.1-5。**  3.消防总平面与总平面定位不一致 ，应按照消防总平面进行设计施工。  4.25#楼内装修应注明房间的装修材料耐火等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章第十条（二）。  5.25#楼梯在首层时，应该进行防火分隔，应按照大样图设计施工。  6.未见25号楼的初审意见；只有25号楼变更意见(应甲方要求变立面，相应的节点、门窗大样）。  7.水施-01图，总说明中该项目为一类高层公建（食堂+宿舍），后期功能改为（食堂+宿舍+办公+标间）,应为一类高层综合楼，消火栓系统火灾延续时间2h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明确消防水池容积，以及消防水泵参数是否满足该单体要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3.6.2条。  8.水施-01图，总说明中该项目建筑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为中危险级有误，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中第3.2.2条。  9.水施-01图，总说明中，消火栓系统和自喷系统压力管道水压强度试验的试压压力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4.2条。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中第6.2.1条。  10.水施-01图，总说明中，未明确厨房操作间喷头动作温度为93℃，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1.2条。  11.水施-03、19图，地下一层平面图和自喷管道系统图，未明确湿式水力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多组报警阀组前环管上未设信号阀或带锁具阀门，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第1款、第10.1.4条。  12.水施-20图，消火栓管道系统图，消火栓管道系统图水泵接合器2个偏少，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4.3条。  13.一、二层大于100m2的厨房(建筑面积均为218.5m2)自然排烟设施可开启外窗面积仅为1.97m2，小于4.37m2(218.5×0.02m2)，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版）第8.2.2.4条。  14.图审技术报告未能审查出违反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15.25#楼：电施-5【配电箱系统图一】：消防控制模块不应设置在配电箱内，设计说明与图纸表达不一致，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条相关规定。  16.25#楼：电-12~【一层照明平面】图中：疏散出口未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5.1规定。  17.25#楼：电-12~16【一~二十一层照明平面】图中：疏散楼梯间未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第.13.8.3.6条规定。  18.25#楼：电-32，33【一、二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图中：厨房感温探测器的保护面积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未设计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深度格式不满足要求，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规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条相关规定。  19.25#楼：电-9【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及电-32~35【一~二十一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图中：未按报警区域或防火分区设置楼层显示器，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4.1条规定。  20.核查本工程应急照明系统设计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工规证2017.11，设计时间为2018.2月，审图时间为2019.5，消防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中均明确了应执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2019.3月实施），上传的设计文件并未执行，核查设计图纸、消防设计文件及审图报告与执行标准的一致性问题。 |
| 4 | 凤仪国际25#楼 | 建设单位：陕西鸿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宝鸡市方震施工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审查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不明确。 | **1.总平面，转弯半径不足12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1.8-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3.4.5-2。**  **2.25#一层楼梯间不应开设SC1214G ，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2-2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7.1.8-5。**  3.总平面，缺少道路竖向，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四）。  4.25#楼地上和地下防火装修材料耐火等级未注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章第十条（二）。  5.25#入户门开启不应影响疏散走道净宽度，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条。  6.25#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5.17-2。  7.施工总图与报建总图不一致，25号楼东侧有无商业？  8.上传图纸与审查图纸时间不一致。  9.SD-02图中，总说明中未说明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大小，无法判定水池容积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4.3.2条。  10.地上楼梯间加压送风系统JS-1，图纸中选取风机的风量为27130m3/h，而计算书提供的计算加压送风量为31634.4 m3/h，所选设备小于计算值，所选风机风量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3.4.2条。  11.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楼梯间及前室，未设置余压超过最大允许压力差时的泄压措施，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4.4条第3款。  12.25#楼：电施-26【屋面层火灾报警平面图】：电梯轿厢未设置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消防专用电话，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3.8.7条规定。  13.25#电施-5【配电箱订货条件图二】：APEXT箱：至消防电梯的保护开关，其过负荷保护不应切断线路，违反《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第6.3.6条规定。 |
| 5 | 宝鸡市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项目 | 建设单位：宝鸡市中心医院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部分无窗房间的立面图纸不全，深度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  2.图纸不完整。  3.给排水消防设计未提供图纸。  4.缺少暖通消防设计图纸。  5.只有装修专业图纸，和电气相关的只有灯具布点图，无相关电气专业的图纸。无法审图。 |
| 6 | 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项目 | 建设单位：宝鸡市中心医院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给排水消防设计未提供图纸。  2.缺少暖通消防设计图纸。  3.只有装修专业图纸，和电气相关的只有灯具布点图，无相关电气专业的图纸。无法审电气图。 |
| 7 | 太白山麒麟府1号楼（酒店）装修） | 建设单位：宝鸡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图审单位：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地下一层桌球室（面积约90m2）、健身瑜伽室（面积约70m2）为建筑面积大于50m2的无窗房间，未设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8.5.4条（强制性条文）。**  **2.酒店地下一层柴油发电机房不应贴临建筑中的人员密集场所（汤浴女更衣间），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4.13-2，违反《建筑防火通用规范》4.1.4-1。**  **3.地下一层放映厅面积不应大于200m2且地下一层电玩区、娱乐放映厅、与相邻建筑部位之间应设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4.9-5、5.4.9-6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4.3.7-2、4.3.7-4。**  **4.地下一层儿童娱乐区不应设置在此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4.4，违反《建筑防火通用规范》4.3.4-1。**  **5.消防水泵房、配电间、发电机房、风机房、无窗房间的装修材料耐火等级不达标。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第4.0.8、4.0.9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6.5.3条。**  **6.首层疏散外门不足1.1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30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7.1.4-3。**  7.总平面，建筑应设消防救援窗口,每层不小于2个。核对消防救援口是否和消防车救援的消防道路相对应，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2.5。  8.酒店地下发电机房的2个安全出口距离应≥5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2条。  9.酒店地上和地下所有布草间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2.3-4条。  10.地下一层G、F轴防火分区界限上漏设甲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1.5条。  11.消防图纸地下一层风机房、维修库房、备餐间、下部私汤区的疏散不应经过员工用餐区及培训中心；装修图纸地下一层的员工培训中心变成厨房，原东侧汤池变成培训中心。厨房、风机房、茶饮品区经过员工用餐区疏散；二层仓库、厨房不应经过餐厅进行疏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条。  12.第三防火分区370平方米，只有一个安全出口，应向第二个防火分区借第二个安全出口，其中一个防火门应向第二防火分区疏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条。  13.地下室（埋深大于1/2，2900/5000），设置自喷防火分区面积不应大于1000平方米（可以去除温泉池的面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3.1。  14.地下一层公区休闲厅装修图纸与建筑消防图纸不一致，改后疏散走道只有一个安全出入口不符合规范2个安全口的要求，体感娱乐区经过其他房间疏散，且防火分区界限变了位置，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7.4.1。  15.本建筑5层，一层F轴和1轴楼梯间应直通室外或形成扩大的封闭楼梯间，且楼梯门应外开，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7-2条及5.5.29-2。  16.建筑防火分类有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1.1条。  17.所有配电间、强电间、弱电间应设甲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2.7条。  18.没有立、剖面、楼梯、节点大样图，无法完成相关的消防审查.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章，第七条。 |
| 8 | 综合康复部消防改造设计 | 建设单位：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设计单位：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宝鸡市方震施工图咨询服务公司 | 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缺少工规证；  2.缺少总平面图；  3.申请表缺少图审单位信息、未填写装修部位及材料、未填写用途的改变、未填写建筑保温。 | **1.一层扩大楼梯间走道处乙级门应朝疏散方向开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2-3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7.1.6-5条。**  **2.活动室面积64平方米，应设2个疏散门；四层活动室应禁止儿童使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4.4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4.3.4。**  未见总平面。  3.一层扩大楼梯间内有大厅，扩大楼梯间与二层房间没有进行分隔；一层扩大楼梯间内的窗洞口应采用乙级防火窗，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2-4条。  4.建筑图纸显示一、二层为一个防火分区，三四层为一个防火分区；暖通图纸为每层一个防火分区，两个专业不一致。  5.缺少立、剖面，楼梯及其他节点大样图，无法查验相关防火事宜。  6.只有平面图纸，且无施工图纸的三道尺寸，无门窗编号，不符合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图纸要求。  7.SS-01图，总说明中未说明综合康复部的病房及活动场所自喷喷头采用快速响应喷头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1.7条。  8.SS-03图，未明确湿式水力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第1款。  9.“二层排烟平面图”中大厅的排烟系统未见相关排烟风管、风口、风阀等。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0.设计说明中内走道防烟分区的划分、走道净高、排烟口的类型等与平面图中表述多处不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一层大厅（防烟分区二）两层通高，面积为150m2,净高5.9m,本区域为建筑空间小于6m的场所，设计说明中的本区域的计算排烟量为15000m3/h,而图纸中计算排烟量为40000 m3/h,平面图与说明不符，且图纸中计算排烟量不合理。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1.一层大厅（防烟分区二）两层通高，面积为150m2,净高5.9m,二层局部设有走道，走道底标高为3.6m。图中设计储烟仓高度为1.9m,不满足二层局部走道最小清晰高度要求，一层大厅储烟仓与清晰设计高度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6.2、4.6.9条的相关规定。  12.电施-1【电气施工图设计说明】：火灾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接有控制模块，应视同联动控制总线，其线缆选型不符合相关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条。  13.电施-10~15【综合康复部一层~顶楼消防平面图】：消防平面图未画出至每层配电箱的切非模块，无法实现火灾时相关区域的非消防电源的切除功能，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1条。  14.电施-1【电气施工图设计说明】、电-10~15【综合康复部一层~顶楼消防平面图】：火灾报警系统图未对报警回路、各系统进线规格及穿管做标注，深度格式不符合要求；未按报警区域或防火分区设置楼层显示器；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条，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4.1条。  15.电施-5【配电箱系统图、图例】：核查APE-F1~F4配电箱至应急照明回路的配出回路，不应采用220v供电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1.4条。  16.电施-16【综合康复部二层应急照明平面图】：核查二层走廊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及出口标志灯的设置部位，需与建筑功能保持一致性，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9.4条。  电缆未明确燃烧性能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3.9.1条。  17.电-10【综合康复部一层~顶楼消防平面图】：不同电压等级的线缆不应穿入同一根保护管内，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26.1.7条及表26.1.7。  18.报警系统缺少报警总线的引入来源，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条相关规定。 |
| 9 | 高力时代广场项目2#、3#楼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陕西高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陕西恒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楼建施一层平面扩大前室采用卷帘分隔，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6.4.1条第4款，《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7.1.8条第4款。**  2.总平面竖向标高不清，无法分辨屋面、防火间距，部工作细则第七条（五）。  3.总平面2#楼与1#楼防火间距8m，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2.2条。  4.2#楼建施二、三层平面封闭楼梯间门未标注乙级防火门或可以使用开敞楼梯间时加设了普通门，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封闭楼梯间，《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6.4.2条第3款。  5.2#楼建施4层平面楼梯间窗距相邻房间窗间距＜1.0m，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6.4.1条第1款。  6.地下车库防火分区、安全出口、疏散距离、消防水泵房、柴发均查验，无问题。  7.2#楼水施-01图中，5.5.3.6条中也应要求消防控制室能显示高位消防水箱的高水位、低水位报警信号及正常水位，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1.0.7条第3款。  8.2#楼水施-12图中，缺自喷末端试水装置或试水阀详图，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5.2条。  9.3#楼水施-17图，高位消防水箱的消火栓、自喷总出水管管径（DN100)均偏小；缺自喷末端试水装置或试水阀详图；缺高位消防水箱水位示意图、箱泵一体化稳压泵组接管详图，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2.6条第9款。  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5.2条。  10.3#楼水施-17图、地下车库水施-07图，未明确湿式水力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多组水力报警组前环管上未设阀或信号阀，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第1款、第10.1.4条。  11.3#楼水施-10、11图，办公大堂及上空应为独立防火分区或归一层防火分区，自喷不应从一层、二层分别接来，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3.1条。  12.地下车库水施-04图，G轴与7轴交叉处消火栓影响车位，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7条第3款、第12.3.10第4款。  13.地下车库水施-05图，22轴~23轴间与Y轴X轴间围合范围喷头未连接管线；末端排水至地漏，未明确地漏直径大小，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5.2条。  14.地下车库水施-07图，所有消防系统均缺泵组流量测试装置；两座消防水池池壁不是彻底独立池壁，联通管管径（DN150）偏小；其中一座水池缺水位计及水位传感器，缺消防水池水位示意图；泵房排水地漏管径（DN100）偏小，且应复核地下二层集水坑大小及坑内排水泵能力；每个消防系统泄压管管径（DN65）均偏小，未看到消防车取水口，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1.11条、第4.3.6条、第4.3.9条第2款（不按强款对待）、第9.2.1条、第4.3.7条。  15.未明确所有消防水泵吸水管应与总吸水母管采用管顶平接的说明或节点详图，未明确泵吸水管上采用的大小头应为偏心及管顶平接，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2条第7款、5.1.13条第2款（不按强款对待）。  16.2#楼四层通风平面图，商业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手动开启装置作出说明。建筑专业未说明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和手动开启装置设置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3、4.3.5、4.3.6条。  17.3#楼防排烟计算书不完整，缺少P(Y)-2-1系统排烟计算。  18.3#楼一层防排烟及通风平面图，办公大堂和电梯厅为一个防烟分区，办公大堂自然排烟，电梯厅机械排烟。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1.2条。  19.3#楼一层防排烟及通风平面图，6-D轴~6-E轴/6-1轴~6-3轴房间，6-C轴~6-D轴/6-1轴~6-4轴办公大堂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手动开启装置作出说明。建筑专业未说明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和手动开启装置设置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3、4.3.5、4.3.6条。  20.3#楼一层防排烟及通风平面图和二层防排烟及通风平面图，加压送风系统JS-1-1进风口和排烟系统P(Y)-2-1出风口在同一面布置，两者边缘水平距离13m。垂直距离4.3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3.5条第3款。  21.3#楼二~二十四层防排烟及通风平面图，面积大于100m2的办公室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作出说明。建筑专业未说明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3、4.3.5条。  22.图审技术报告未能审查出违反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3.2#楼安全出口室外侧应设疏散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5条IV-6。  24.2#楼电施图11中：电梯轿厢内应设置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016-2013第4.7.2条规定.  25.3#办公楼电气图16中：安全出口室外侧应设疏散应急照明。 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5条IV-6。  26.3#办公楼电施图40中：电梯轿厢内应设置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016-2013第4.7.2条规定。  27.地下车库电气图6中：柴油发电机组引至备用母线段的母线应为耐火母线，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第18.8.4条。  28.地下车库电施图3中：引至防火分区1-6变配电室的10kV电缆应为耐火电缆，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第18.8.4条第7款。  29.地下车库电施图17中：机械停车电源回路未装设分励脱扣器，不能在火灾时实施“切非”。 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1条。 |
| 10 | 眉县职业教育中心改善办学条件餐饮中心楼、宿舍楼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眉县职业教育中心（眉县教师进修学校）  设计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图审单位：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受理凭证和意见书时间相差1分钟。 | 1.总平面消防车道转弯半径未标注、承载力均未明确，部工作细则第七条（五）。  2.餐饮中心一层东端实践教室安全出口未直接疏散至室外而是疏散至13、14轴与H、F轴楼梯间，并通过楼梯间疏散至室外，违反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6.4.2条第2款。  3.宿舍楼一层东侧宿舍区与男浴室未分隔，《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1.0.4条。  4.餐饮中心楼给排水-09、10图中，应复核走道喷头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表7.1.2注1。  5.餐饮中心楼给排水-12图中，应复核高位消防水箱的自喷总出水管（DN100）是否偏小；自喷系统图中消防水泵接合器接的位置有误，一层、二层试水阀排水未采用间接排水；餐饮中心局部四层（办公室层）应设自喷，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2.6条第9款，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5.2条。  6.宿舍楼一层通风平面图，女生浴室和男生浴室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手动开启装置作出说明。建筑专业未说明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和手动开启装置设置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3、4.3.5、4.3.6条。  7.餐饮中心楼一层通风平面图，实践教室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手动开启装置作出说明。建筑专业未说明手动开启装置设置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6条。  8.餐饮中心楼二层、三层通风平面图，餐厅、走廊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手动开启装置作出说明。建筑专业未说明手动开启装置设置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6条。  9.餐饮中心楼电气DS-01中：应明确非消防电力电缆、电线的燃烧性能、产烟毒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3.9.1第3款。  9.餐饮中心楼电气DS-03中：应明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燃烧性能.  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3.8.4第1款。  10.餐饮中心楼电气DS-12中：安全出口室外侧、室外疏散场地及室外楼梯应设疏散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5条IV-6。  11.餐饮中心楼电气DS-09中：安装在室外的应急照明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1条第7款。  12.宿舍楼 电气DS-01中：应明确非消防电力电缆、电线的燃烧性能、产烟毒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3.9.1第3款。  13.宿舍楼 电气DS-03中：应明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燃烧性能，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3.8.4第1款.  14.宿舍楼 电气DS-12中：安全出口室外侧、室外疏散场地及室外楼梯应设疏散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5条IV-6。  15.宿舍楼 电气DS-09中：安装在室外的应急照明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1条第7款。 |
| 11 | 汉中市城固县华琛朗月尚居项目(一期：1#、2#、3#、17#、18#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汉中星华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元零八一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陕西华瑞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汉中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缺少总平面图。 | 1.总平面消防车道过街楼处净高未表达。1#商业室外楼梯与2#住宅防火间距未标注，无法判断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部工作细则第七条中（五）。  2.总平面沿街商业利用市政道路做消防车道，未表达市政道路与建筑之间不应有影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7.1.8条第3款。  3.多个地下车库防火分区与住宅楼梯间或通道处的防火分隔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中6.0.7条 。  4.3#楼给排水-JPS-03/19图中，应复核自喷是否应设置减压孔板；缺自喷末端试水装置或试水阀详图，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8.0.7条；第6.5.2条。  5.地下室给排水-JPS-04/12图中，个别处缺自喷减压孔板孔径；多组湿式水力报警组前环管上阀未采用信号阀，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9.3.1条；第6.2.8条第1款；第10.1.4条。  6.地下室给排水-JPS-04/12图中，所有消防泵组流量测试装置管径偏小；给排水-JPS-05/12图中，所有消防系统泄压持压阀管径未明确；未明确所有消防水泵吸水管应与总吸水母管采用管顶平接的说明或节点详图，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1条第1款。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1.13条第2款（不按强条款对待）。  7.总平面图中，总平面图给排水-JPS-02/09图中，地下室给排水-JPS-07/12图中，消防车取水口个数不足，且距消防水泵接合器太近，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7条；第4.3.7条、第6.1.5条。  8.地下室未画出车位，无法判断自喷、消火栓布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9.1#、2#、3#、17#、18#设计文件无暖通图纸。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0.地下车库防排烟计算书不完整，缺少加压送风系统计算，南区地下室通风平面图夹层内走廊机械排烟系统缺少排烟计算。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1.地下车库防排烟计算书不完整，缺少加压送风系统计算，南区地下室通风平面图夹层内走廊机械排烟系统缺少排烟计算。  12.17#楼电气图JD-09/20中：安全出口室外侧应设疏散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5条IV-6。  13.18#楼电气图JD-09/20中：安全出口室外侧应设疏散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5条IV-6。  14.地下车库电气图JD-03/28中：高压配电室引至变电所的10kV电缆应为耐火电缆，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第18.8.4条第7款。  15.地下车库电气图JD-03/28中：2A310柜进线电缆应采用矿物绝缘电缆，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10条第3款。 |
| 12 | 国泰.沔州印象（一期） | 建设单位：陕西国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汉中钟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汉中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022年3月图审，7号楼为幼儿园，2022年4月份取得规划证，性质为住宅，2023年2月规划变更性质；  2.审查范围与规范不一致。 | 1.“总平面消防示意图”中仅有小部分进行了详细表达，其余大部分没有相关消防内容，也无分期范围的标注，部工作细则第七条中（五）。  2.总平面说明中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承载力表达不准确，消防车道承载力无表达。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7.1.9条。  3.总平面消防车道过街楼处净高未表达，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7.1.8条第1款。  4.7#楼，大于100㎡的活动室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时，排烟窗开启扇设置高度不对，违反《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中4.3.3条第1款 。  5.7#楼水施-N03图中，未明确是否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未明确应配消防软管卷盘；消防箱（柜）高1000，与消防设计文本表述箱高不一致；灭火器型号MF/ABC4选型错误，应为MF/ABC5，且最大保护距离9米也是错误的，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12条、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第8.2.4条、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中第3.2.2条。  6.7#楼水施-T01图中，消火栓系统图上部、下部水平环管上缺阀门，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8.1.6条。  7.7#楼一层通风及排烟平面图，晨检厅两层通高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手动开启装置作出说明。建筑专业未说明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和手动开启装置设置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3、4.3.5、4.3.6条。  8.图审技术报告未能审查出违反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9.电施N02中：国家现行主要规程、规范、标准及法规应包含《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违反“陕建发 〔2021〕246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适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衔接工作的通知》：对于新建项目，按照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时间，适用的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施工图联合审查。  10.幼儿园为人员密集场所，楼梯间应急照明的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应低于10.0lx.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 I-3条规定。  11.疏散照明点亮方式有误，应由应急照明控制器按预设逻辑自动、手动控制系统的应急启动。 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4.3条相关规定。  12.电施T01中：人员密集场所，每个防火分区应设置独立的应急照明配电箱。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7.2 条第2款规定。  13.安全出口室外侧应设疏散应急照明. 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5条IV-6。  14.本工程室外消防用水量应为30L/s,电气说明有误，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15.总平面2#楼为二类高层公建，无环形消防车道或沿二个长边设置，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7.1.2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4.3条。（按提供的单体图已按不同建筑进行防火分隔，满足不同建筑的设计要求，可取消强条，但要增加消防车道） |
| 13 | 前进东路（崔家营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建设单位：汉中市汉台区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陕西恒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审查范围与规范不一致。 | 1.一类高层公建，耐火等级定性为二级，定性错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5.1.3条第1款。  2.28#楼，北侧首层扩大楼梯间门与相邻门窗水平距离＜1m，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6.4.1条第1款。  3.28#楼首层三面围合的空间作为室外空间。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 第5.0.11条，且排烟口设置在此处不合适。  4.28#楼设备用房只有一个安全出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5.5.5条。  5.车库与住宅楼梯防火分隔处未采用甲级防火门分隔，违反《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中6.0.7条。  6.28#楼给排水-01图中，未简述气体灭火系统；未看见高位消防水箱间自动温度检测电热装置；缺管道涂色；未明确大空间喷头的K值，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24条，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1.1条。  7.28#楼水施-12图中，缺自喷末端试水装置或试水阀，且排风机房喷头未接管。一层走道喷头未定位，请复核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5.2条、表7.1.2注1。  8.28#楼水施-19图中，试验消火栓缺压力表；自喷主立管在底部地下室处已设的阀未采用信号阀，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9条，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7条。  9.地下车库（安置区）给排水-01图中，消火栓箱尺寸1050x800x250是否有误？给排水-11图中，复核自喷系统是否需要设置减压孔板，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8.0.7条。  10.地下车库（安置区）给排水-04图中，XL-5-5处消火栓是否影响车位，复核XL-6-2处消火栓及类似这种消火栓位置是否影响车位，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7条第3款、第12.3.10第4款。  11.地下车库（安置区）给排水-13图中，未明确湿式水力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多组湿式水力报警组前环管上阀未采用信号阀，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第1款、第10.1.4条。  12.地下车库（安置区）给排水-13图中，所有消防泵组流量测试装置管径（DN65）均偏小，且透视图中一组泵编号错误；高位消防水箱的自喷、消火栓总出水管管径（DN100）偏小，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1.11条、第5.2.6条第9款。  13.地下车库（安置区）给排水-13图中，透视图中漏画2泵组测试排水排入消防水池的管道；室外消火栓系统选泵流量30L/S（复核综合楼体积是否小于等于5万立方）、室内栓系统选泵流量40L/S与给排水-01设计说明中的室外栓系统流量40L/S、室内栓系统流量30L/S、计算书室外栓系统流量40L/S矛盾或不一致，且与地下车库（商业区）设计说明中综合楼室内流量40L/S不一致；未看到消防车取水口，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3.3.2条、第3.5.2条、第4.3.7条。  14.地下车库（商业区）给排水-01图中，室外栓系统选泵流量40L/S、自喷系统选泵流量30L/S、车库自喷选泵流量40L/S与地下车库（安置区）给排水-13图中，室外栓系统选泵流量30L/S、自喷系统选泵流量40L/S矛盾或不一致，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3.3.2条、第3.5.2条、第4.3.7条。  15.地下车库（商业区）给排水-05、06图中，应复核类似X1L-100、类似X1L-29、30这种位置消火栓是否影响车位，且应在柱上明确给出消火栓发光引导标识，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7条第3款、第12.3.9第5款、第12.3.10第4款。  16.地下车库（商业区）给排水-11图中，地下一层及地下一层通向地下二层的汽车坡道上应设自喷（请复核或增补），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7.2.6条第2款。  17.地下车库（商业区）给排水-12图中，应复核接综合楼地下室环管的管径（DN100）是否应该为DN150；给排水-13、14图中，缺自喷减压孔板孔径；未明确湿式水力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9.3.1条、第6.2.8条第1款。  18.本项目所有涉及气体灭火系统“本次设计不予体现”中有量但缺预制灭火系统（装置）布置图，也未看到厂家配合的深化图，违反《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中第3.1.14条。  19.28#楼防排烟计算书不完整，一层通风、防排烟平面图和二层通风、防排烟平面图，ZC轴至ZF轴通高商业为单独防烟分区，采用电动排烟窗自然排烟，缺少自然排烟计算。  20.28#楼电气-29中：疏散走道未设疏散照明灯具，安全出口上方未设“安全出口”标志灯，安全出口室外侧未设疏散照明灯具，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21.地下车库（安置区） 电气-25中：消防水池水位信号接入输入模块无法完成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消防水池高水位、低水位报警信号，以及正常水位。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7条规定.  22.地下车库（商品区）电气-54中：Z3-Z4~0ZA-ZC轴区域未设火灾报警系统，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1条规定。 |
| 14 | 城固县医院西区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城固县医院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陕西华瑞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受理时间和意见书时间相差8分钟。 | 1.总平面图中未标注消防扑救场地及消防车道的的承载力，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7.1.9条的规定。  2.综合住院楼首层北向出入口3-6轴处为防火分区之间的L型防火墙，两边的开口的距离不足4m，也未采取设置乙级防火窗等措施，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6.1.4条的规定。  3.综合住院楼首层门诊南向出口2-9轴处为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墙，两边的开口的距离不足2m，未采取设置乙级防火窗等措施，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6.1.3条的规定。  4.水施-10-06：四层共5处大厅上空，其余四处均设有自动跟踪射水灭火装置，同样高度的3-H~K轴线间大厅上空没有设，应补充增设，违反《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2021第4.1.2条。  5.水施-11-08：5-2/5-E轴线处不满足两股消火栓充实水柱要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6条。  6.水施-31-01、04：消防水箱消火栓、自喷系统出水管管径DN100均偏小，应满足流量需求（40L/S），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6.9条。  7. 一层急诊走道划分防烟分区长边长度约为60.4m，划分防烟分区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2.4条规定。  8.排烟系统（PY-7,8）室外出口与加压送风系统（JS-10,8）室外进口距离约为4m，屋面排烟系统的出口未高出加压送风系统进口，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3.3.5-3条款规定。  9.地下室放疗科5-2轴排烟口距最远点约为46m，超30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4.12条款规定。  10.一层厨房区（进入清洗存放间）、地下室进入防化通讯值班室、防化器材储藏室、放疗区水冷却机房及控制室的风管穿越防火隔墙未设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9.3.11条规定。  11.图审技术报告未能审查出不符合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12.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图纸清晰度不够）：  13.电施40-27，配电箱WMWY,电加热配电线路的保护开关应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或说明其末端控制箱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9.8.2条。  14.电施40-28，核对配电箱WMXAP1中N6回路（27KW）50A开关和导线是否偏小，N1回路63A(22KW)。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7.6.4-2条。  15.电施52-03,5-1轴与5-H轴，5-2轴与5-X轴，两封闭楼梯间应急照明应为单独回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4-1条。  16.电施52-04，急诊手术室未设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续表3.2.5中Ⅱ-4、Ⅳ-5条。  17.电施52-06，3-11至3-12轴与5-A轴（图中不能准确定位）电梯厅走道疏散指示未指向疏散出口（四层同）。电施52-11，住院楼B栋5-10至5-11轴楼梯间同样。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9-4条。  18.电施60-10，柴油发电机房未设消防电话。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4-1条。  19.电施60-18，消防电梯机房除机房设置消防电话外，电梯轿厢内应设置消防电话。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3.8-7条。 |
| 15 | 汉中市汉台区拾酒客餐饮店（消防＋装修改造工程） | 建设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拾酒客餐饮店  设计单位：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渭南市秦东工程图审有限责任公司 | 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缺少规划证。 | 1.改造部分在原建筑的防火分区位置不详。消防图未见一层平面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2.未注明C轴与3、4轴交汇处柱子距附近走廊栏杆及楼梯栏杆的距离，无法判断是否满足疏散宽度要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3.4-5轴间房间名称不清晰，不能判断是否需做防火隔墙及防火门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4.二层垃圾间未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2.3 建筑内的下列部位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但应符合本规范第6.5.3 条的规定：4、民用建筑内的附属库房  5.未见一层10-18号立面装修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6.门厅出口顶棚不应使用镜面反光材料。《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4.0.5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7.缺少建筑图纸。  8.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等内容，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9.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10.一层、夹层喷淋平面图：一层、夹层自喷平面中均缺少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夹层自喷平面图中缺少管径标注，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6.3.1条、6.3.3条。  11.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12.缺少设备材料表（包括排烟机设备性能参数）。  13.缺少本项目防排烟系统说明，缺少原建筑防排烟系统的描述，特别关系到本项目的相关防烟系统内容。  14.未说明挡烟垂壁选用的材料。  15.缺少建筑一层平面图。  16.设计说明中是板式排烟口，实际图纸中的图示及图例不一致，说明不规范。  17.一层排烟平面图 ， 3~3轴与C、D轴处的空间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储烟仓高度作出说明，但建筑专业缺少对应选择的外窗，未说明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及开启方式和角度。未说明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及要求，不满足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3.3,4.3.5，4.3.6条要求。  18.夹层机械排烟系统排出口贴邻防烟前室自然通风窗，影响人员疏散安全。  19.XFD-03《一层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平面图》中，1-E安全出口外侧应设置应急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20.XFD-04《夹层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平面图》中，2-E出口、4-E出口、3-B出口缺少安全出口标志灯。 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8条规定。  21.XFD-01、05、06中，火灾自动报警设计说明、系统图、平面图及图例中，应明确给出火灾报警电源线、联动控制线采用耐火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报警总线、电话线、广播线选用阻燃或阻燃耐火电线的型号规格，说明不能照抄规范的要求。 |
| 16 | 商洛城投丹鹤绿洲三期工程（1#、2#、16#、17#、23#-30#住宅楼、地下车库等子项） | 建设单位：  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西北综勘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商洛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环保局 | 1. 缺少消防设计专篇 | 1.未见本项目消防总平图纸，无法审查相关设计内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五）。  2.1、2#楼：工程做法表中，外墙采用EPS保温层（B1级）与建筑节能说明外墙采用岩棉板（A级）不一致，根据工程做法保温材料，建筑外窗应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0.5h的耐火窗。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四）。  3.1、2#楼：1#楼地下一层26轴上，地下车库开向住宅部分疏散楼梯间合用前室的门，采用乙级级防火门。违反《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7条。  4.1、2#楼：根据变更单3第5条,一层平面图楼梯间风井左侧疏散门移至楼梯处，楼梯平面、剖面详图2.512~4.75标高楼梯平台处与前室间未设楼梯间隔墙。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1.2条。  5.25、26#楼 ：建筑设计总说明项目概况，建筑防火分类为一级，建筑防火分类有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1.1条。  6.地下车库：1、地下一、二层平面图，应补充人防部分地下室平时使用功能，地下一层26-20轴上防火墙未闭合。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五）条。  7.地下车库：地下一层平面图，防火分区1-9未按单、多层建筑疏散距离要求执行。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5.0.15条。  8.地下车库：地下二层机械车库防火分区2-6，与住宅部分的疏散楼梯之间设置连通走道，车库开向该走道的门采用乙级级防火门。违反《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7条。  9.未见本项目消防总平图纸。  10.1#，2#楼，水施-01，应注明消火栓系统具体采用的管材。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2.8条。  11.25#，26#楼，水施-01，校核室外消火栓的设计流量及二期消防水池有效容积。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3.2条。  12.25#，26#楼，水施-05，消防电梯前室应设置室内消火栓。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5条。  13.地下车库，水施-10，电气设备间配电间应设置灭火器。违反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0条。  14.地下车库，水施-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设置不满足布置间距要求。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7.1.2条。  15.缺水专业消防总平面图  16.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7.1、2号楼：电施-11、12【配电箱系统】图中当ATSE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不具备检修隔离功能时，两路电源进线处应增设隔离开关。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7.5.4.6条规定  18.1、2号楼：电施-27【屋顶层配电平面图】消防电梯、客梯双电源自动切换装可以设一组、但应安装在消防电梯机房处。 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7.13条规定。  19.25、26号楼：电施-48、49、【一、二层消防平面图中】的1轴、36轴线处房中应设置感烟探测器。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规定  20.25、26号楼：【一、二层及设备夹层消防平面图中】商业电井中应设置感烟探测器。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规定  21.25、26号楼：电施-11【配电箱系统图（四）】当ATSE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不具备检修隔离功能时，两路电源进线处应增设隔离开关。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GB50116-2013第7.5.4.6条规定  22.地库：电施-68【地下二层消防报警平面图一】、电信间、配电间漏设感烟探测器。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规定 |
| 17 | 丹凤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 建设单位：  丹凤县中医医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图审单位：  商洛秦丹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所 |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缺少消防设计专篇、缺少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 | 1. **住院楼水施SS-2通、SS-3-2-07、SS-3-2-22图中未明确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高位消防水箱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2.6条第1款。** 2. **住院楼：系统图中短路隔离器没有数量表示，不能满足32点的要求，电源回路短路隔离器也没有接入。（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图XDS-0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1.6条。**   3.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违反《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1.9条规定。  4.无总平面、总平面消防图、只有给排水总平面和室外景观图。深度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  5.门诊医技楼：三层、四层上空防火卷帘设置问题，严禁使用侧向或水平封闭式及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进行防火分隔，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6.0.1条规定。  6.门诊医技楼：一层、二层无图，深度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  7.门诊医技楼：二层病案室与其他部位分隔开门部分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三层、四层ICU、NICU、产房、手术室、与其他部位分隔开门部分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2.2条规定。《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1.3条规定。  8.地下车库：LT1-6，民用建筑应根据其建筑高度、规模、使用功能和耐火等级等因素合理设置安全疏散和避难设施。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宽度及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条。  9.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1.2m，间距不宜大于20m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2个，设置位置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7.2.5条规定。  10.出图时间、审查时间、工规证时间有偏差  11.地下室及总图水施SS-03图中消防水泵流量测试管径太小。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1.11条第1款。  12.地下室及总图水施SS-03图中未明确湿式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多组湿式报警组前环管上设闸阀未明确采用控制阀应设锁定阀位的锁具。 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第1款、第10.1.4条。  13.住院楼水施SS-2通、SS-3-2-07、SS-3-2-22图中高位消防水箱未明确防冻措施。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1.5条。  14.1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15.设计说明缺少防、排烟风管的耐火极限要求及做法，缺少防排烟系统控制说明等内容，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6.门诊医技楼，一层X-1-2-2新风系统、P-1-2-3排风系统带了两个防火分区，风管穿越防火墙处未设置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11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11条。  17.门诊医技楼，一层消防平面，轴线1-7~1-8与1-R处排烟口与安全出口距离小于1.5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第5款。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第5款。  18.门诊医技楼，屋面防排烟平面图，轴线1-5~1-6与1-L~1-M机房内排烟风机之间距离小于600m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5条。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5条  19.住院楼，屋面PY-12W-1排烟口与JS-12W-1进风口水平距离约为16m（小于20m），高差约为4m（小于6m），且排烟口位于补风口之下，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3.5第3款。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3.5第3款  20.住院楼，LT2-1、LT2-2采用自然通风，最高部位设置0.8m2（小于1.0m2）的可开启外窗，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2.1条的要求。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2.1条。  21.门诊医技楼：楼梯间没有设消防广播。图XDS-07改1~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3.6的5条。  22.门诊医技楼：消防水箱间液位信号没有引至消防控制室。图XDS-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9的2条和第5.2.6的1条。  23.门诊医技楼：室外出口处没有应急设应急照明。图DS-30改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表3.2.5中的IV-6。  24.住院楼：高低压配电室没有设气体灭火系统？没有感温探测器和门口的声光报警器（显示气体灭火运行）和报警按钮。图XDS-09改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4节。  25.住院楼：室外出口处没有应急设应急照明。图DS-41改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表3.2.5中的IV-6。 |
| 18 | 神木市骆驼场村开发安置项目（凤凰城1号） | 建设单位：  神木城投衡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陕西德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建筑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总平面图中应补充建构筑物控制线，补充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与相邻建筑之间防火间距，部分建筑间防火间距标注缺失。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五）。  2.1-2#楼：建筑平面图中，普通电梯（DT-1）设于防烟楼梯间前室，普通电梯的防火性能未按消防电梯的相关要求设置。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2.3.2条。  3.1-2#楼：地上楼梯间顶部可开启外窗LC1215D’应在1.3m〜1.5m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开启面积小于1㎡。违反《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2.1、3.2.4条要求。  4.1-10#楼：建筑平面图中，普通电梯（DT-2）设于防烟楼梯间前室，普通电梯的防火性能未按消防电梯的相关要求设置。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2.3.2条。  5.1-10#楼：地上、地下楼梯间顶部可开启外窗LC1508、LC1515应在1.3m〜1.5m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开启面积小于1㎡。违反《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2.1、3.2.4条要求。  6.北区地下车库：地下室防火分区示意图应补充各防火分区疏散距离示意。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五）。  7.北区地下车库：住宅地下室防火分区面积小于500㎡，第二安全出口借用相邻汽车库，汽车库地下二层防火分区三、四，地下一层防火分区三、四、七未设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5.0.17条。  8.北区地下车库：地下一层1-15#楼南侧76轴左侧，地下车库借用住宅部分疏散楼梯的疏散通道上设置停车位。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1条。  9.水施-02，采用高位消防水箱稳压的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工作压力应为消防水泵零流量时的压力与水泵吸水口最大静水压力之和。校核系统工作压力和试验压力。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2.3条。  10.1-2#住宅，水施-11，电梯机房、水箱间应设置灭火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0条  11.1-2#住宅，水施-18，1-10#住宅，水施-15，北区地下车库，水施-38，消火栓系统进水管及环管漏设阀门。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1.6条。  12.北区地下车库，水施-34，流量测试装置所在管段管径偏小。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1条。  13.北区地下车库，水施-38，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应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段内室外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5个。  14.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1.4条第3款。  15.缺少防排烟机房大样图  16.地下二层第三防火分区防烟分区二、地下一层第七防火分区防烟分区二图中补风机漏画补风口。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7.1-2#住宅：暖施10、暖施11、暖施12地下三层~一层通风排烟及加压送风平面图：机械补风系统补风口未设置在储烟仓以下；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5.4条。  18.1-2#住宅：暖施10、暖施11、暖施12地下三层~一层通风排烟及加压送风平面图：设备用房防火隔墙上设置通风设施，未设置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9.3.11条。  19.1-10#住宅：暖施10、暖施11地下二层~一层通风排烟及加压送风平面图：设备用房防火隔墙上设置通风设施，未设置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9.3.11条。  20.地下车库二段：暖施04底层通风、排烟、空调平面图：车库管理间（咖啡馆）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储烟仓高度作出说明，查看建筑专业图纸，外窗设置位置不满足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要求(需6.2平方米实际约4.4平方米，可开启窗位于储烟仓内高度约0.55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3条。  21.地下车库：暖施14地下二层第一、第二防火分区通风排烟平面图，第一防火分区防烟分区一补风风管穿越机房隔墙处未设置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9.3.11条。  22.地下车库：暖施10地下一层第三、第四防火分区通风排烟平面图，第三防火分区充电桩防火单元5未设置补风口，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8.2.10条  23.地下车库：暖施35第三、第四防护单元平时通风排烟平面图，平时汽车库（第三防护单元）由入户大堂实际分隔成两个防烟分区，图纸未按两个防烟分区计算排烟风量、选择排烟设备和补风系统，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8.2.5条  24.1-2号楼：1-2号楼(26层）电施-34一层消防平面图着火时漏打开门禁系统防护门功能。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  25.1-2号楼：电施-07消防负荷断路器应采用单电磁脱扣器、即3200。违反《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5054-2011)据第6.3.6条，过负荷断电将引起严重后果的线路，过负荷保护不应切断线路，可作用于信号。  26.1-10号楼：电施-12配电箱系统图（四）当ATSE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不具备检修隔离功能时，两路电源进线处增设隔离开关。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5348-2019第7.5.4.6条  27.1-10号楼：电施-36一层消防平面图着火时漏打开门禁系统防护门功能。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  28.地库：电施-041T1、1T2变压器低压配电系统图“断路器标注3300中，表示消防过载不跳闸”标注有误。应为3200 |
| 19 | 公园时光住宅小区 | 建设单位：  神木辰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浩丰人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楼：地下三层平面，汽车库通往合用前室的门采用乙级防火门。违反《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7条。  2.14#楼（幼儿园）：一~二层南向部室内储藏间、二~三层北侧储藏间未采用防火分隔。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2.3条。  3.地下车库：地下二层防火分区2-03、2-04间、防火分区2-05、2-06间、防火分区2-11、2-17间共用楼梯间，地下一层防火分区1-09、1-10间共用楼梯间，前室采用乙级防火门。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5.0.3条。  4.地下车库：地下二层防火分区2-17，LT4前室入口处疏散通道上设置停车位。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1条。  5.上传图纸缺S2#图纸。  6.14#楼平面图中，平面轴网标注缺失。  7.地下车库，水施-108，汽车库内消火栓的设置应确保消火栓的开启。违反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7条第3款。  8.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9.1#楼：设施06地下二层通风平面图：内走道排烟口与附近安全出口相邻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1.5m(约1.3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条第5款  10.地下车库：设施05地下一层1-A区通风平面图：-1-PY-1排烟系统排烟风机一侧无600mm以上的空间，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5条  11.地下车库：设施10地下二层2-C区通风平面图：防火分区2-12第4防火单元未设置补风口，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8.2.10条  12.地下车库：设施10地下二层2-C区通风平面图：防火分区2-07第2防火单元、防火分区2-19第4防火单元排烟口距该防烟分区内最远点的水平距离大于30m（约46m），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8.2.6条  13.1号楼：电施-08【配电箱系统图】当ATSE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不具备检修隔离功能时，两路电源进线处应增设隔离开关。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7.5.4.6条规定。  14.1号楼：电施-7消防负荷断路器应采用单电磁脱扣器、即3200。违反《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5054-2011)据第6.3.6条，过负荷断电将引起严重后果的线路，过负荷保护不应切断线路，可作用于信号。  15.12号楼：电施-2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中总线隔离器应将系统电源总线隔离。  16.14号楼：电施-0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中总线隔离器应将系统电源总线隔离。 |
| 20 | 铜川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  铜川市民政局  设计单位：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申请表不应勾选特殊消防设计  2.缺少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 | **1.儿童福利院：餐厅面积大于50m2，设1个安全出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15条。**  2.社会福利院：一层平面图，8#、9#楼梯地上部分与地下车库部分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5m。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2.1.2条。  3.社会福利院：一层平面图中，医疗部分档案室未采用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2.3条。  4.社会福利院：二、三层平面图，8~26轴间老年人照料设施部分未设避难间。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24A条。  5.社会福利院：消防救援窗SC1220、SC1520窗口的净宽度小于1.0m。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7.2.5条。  6.社会福利院：6#、9#楼梯间J-J剖面，地下楼梯部分与地上楼梯部分间未设1.2m高的实体墙。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2.5条。  7.儿童福利院：建筑平面内宿舍功能部分与其它功能进行防火分隔，防火墙上未设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1.0.4条。  8.地下室：D-23~D-25轴间候梯厅D-W轴上未设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6条。  9.本项目施工图纸未见项目负责人注册印章。  10.社会福利院，水施-12，多功能厅、会议室、办公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布置不满足间距要求。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7.1.2条。  11.缺少消防水泵房图纸  12.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13.社会福利院暖通图纸中9#楼梯与建筑专业不一致（建筑图纸中设有通往地下室的封闭楼梯间）  14.厨房预留排油烟管道未对支管需设置150℃防火阀提出要求。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5.社会福利院：暖施12~暖施14一层~三层空调通风防排烟平面图：现场未设置排烟阀手动开启装置，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条第4款  16.儿童福利院：暖施09~暖施10一层~二层空调通风防排烟平面图：现场未设置排烟阀手动开启装置，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条第4款  17.社会福利院：DS-20【一层照明平面】宿舍内应设应设急照明灯具。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标准术》GB51309-2018第3.2.5条  18.社会福利院：DS-28、4#电梯厅应设置感烟探测器。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3.3条规定  19.儿童福利院：DS-18【一层照明平面】宿舍内应设急照明灯具。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标准术》GB51309-2018第3.2.5条 |
| 21 | 中创天悦1号、2号、3号、4号、5号、6号、9号、18号、19号、24号、25号、26号楼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  渭南中创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缺少消防设计专篇 | 1.总平图纸，相关设计未见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宽度、坡度标注。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五）。  2.2#楼、9#楼：地下一层平面图，未见地下建筑面积标注及防火分区示意图。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五）。  3.2#楼地下一层平面图，防火分区内两疏散楼梯间未设疏散通道连通，储藏室未进行防火分隔，两端储藏室与疏散走道连通处未设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1、6.2.3条。  4.地下一层平面图，住宅投影下方防火分区内两疏散楼梯间未设疏散通道连通，储藏室未进行防火分隔，两端储藏室与疏散走道连通处未设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1、6.2.3条。  5.未见本项目消防总平图纸。  6.2#楼地下一层平面图，未见地下建筑面积标注及防火分区示意图。  7.2号楼，9号楼，水施-N02，水泵接合器处应设置永久性标志铭牌，并应注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和额定压力。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条。  8.地下室I期，水施-T01，减压孔板应注明孔径。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8.0.7条。  9.地下室I期，水施-M01，最低报警水位有误。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9条。（按错漏对待）  10.地下室I期，水施-M02，持压泄压阀应注明泄压值。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6条。  11.缺少防排烟计算书，单体地下楼梯间合用前室加压送风量的取值缺少依据  12.防排烟设计说明内容空洞，抄录规范条文，缺少本项目的实际设计内容。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3.2号楼：电施-P04一层消防平面图着火时应具有打开门禁系统防护门功能。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  14.9号楼：电施-P13一层消防平面图着火时应具有打开门禁系统防护门功能。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  15.地下车库 ：电施-P12消防水池应预留显示水位的管线。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2条， |
| 22 | 22-碧桂园·春风南岸（1#-5#、7#、8#、22#、商业1#-3#） | 建设单位：  渭南滨水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资质甲级）  图审单位：  西安天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22#楼：二层教具制作及储藏室门应为乙级防火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条4。  2.1#楼消火栓系统试验压力不满足规范要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2条的规定。  3.1#楼管道材质不满足规范要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8.2.1条的规定。  4.1#楼最不利消火栓栓口76.5，设计工作压力1.15（阻力3m），试验压力按照工作压力+0.30。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4.2条的规定。  5.22#幼儿园应在幼儿园周围设置自喷系统水泵接合器。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程》GB50974-2014第5.4.4条的规定  6.1#楼NT-06,一层供暖、冷凝水平面图中，商业服务网点轴X5~轴X6交轴YB处圈出的自然排烟窗面积标注重复，且其与建筑专业可开启外窗面积不符。未说明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及要求，不符合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4.3.5，4.3.6条要求。  7.22#楼（幼儿园）NT-08~NT-10一~三层供暖干管、冷凝水管、通风平面图中，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储烟仓高度作出说明，但建筑专业所选择的外窗未说明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及开启方式，设于高处不便于开启的自然排烟窗建筑专业未说明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及要求，不符合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4.3.3,4.3.5，4.3.6条要求。  8.1#楼：电施-XD09【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中：安全出口外部应设置应急照明。 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Ⅳ-6款的规定。  9.1#楼：电施-XD11【屋顶层层应急照明平面图】中，安全出口外部应设置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Ⅳ-6款的规定。  10.1#楼：电施-XD06【一层消防平面图】中：电梯前室、疏散楼梯间等应设置消防广播。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3.6条第5款的规定。  11.22#楼：电施-XD06【一层应急照明平面】中，安全出口外部应设置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Ⅳ-6款的规定。  12.22#楼：电施-XD08【三层应急照明平面】中，缺至上人屋面安全出口指示及外部应急照明。 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Ⅳ-6款及第3.2.8条6款的规定。 |
| 23 | 澄城县古徵街六路区域商业综合体项目（汇邦时代广场） | 建设单位：  澄城县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渭南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缺少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 | 1.12#楼地下室疏散楼梯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不满足规范1.1米净宽度要求，且两樘疏散门相互影响有效疏散宽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30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7.1.4.3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实施指南》《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2.总图中未注明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场地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数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深度不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2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3.4.5条。  3.总平面西北向连接口的消防车道转弯半径未注明，应满足≥12米要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深度不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2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3.4.5.2条。  4.12#楼地下室和首层普通电梯与消防电梯共用前室，未注明合用时普通电梯的防火要求。《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021年版）第2.3.2条。  5.缺少地下车库-B区变更、地下车库-B区-建筑-2（有1、3），地下车库防火分区示意图模糊不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图纸不完整。  6.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为B1级，外窗采用塑钢窗，塑钢窗不满足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0.50h的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7.7条。（此条审图报告已提出，图纸未修改）  7.12#楼底层地下室楼梯间距底层门厅外窗距离不满足1.0米，不满足规范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7.1.8条。  8.12#楼水施-P-12A-0001A第4.6.6条自喷系统设计水量40L/S，室外设置一套消防水泵接合器不满足要求。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50084-2017）中第10.4.1条的规定。  9.12#楼水施-P-12A-0101A中设置在消防电梯的消火栓采用暗装敷设，造成其墙体不能满足前室耐火极限的要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1.6条的规定。  10.地下车库水施-P-18A-1202B柴油发电机房的储油间应增设自动灭火系统。 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7.1.18条的规定  11.地下车库水施-P-18A-1102B人防移动电站应增设灭火器配置。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7.2.1条的规定。  12.地下车库水施-P-18A-1101B公变2应增设灭火器配置。 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7.2.1条的规定。  13.地下车库水施-P-18A-1001B中第4.6.7条不满足。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8.2.8条的规定。  14.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15.12#楼M-12A-0104A三~十五层供暖通风平面中楼梯间加压送风口采用常闭多叶送风口GP，不符合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3.1.7条要求。  16.2#楼：电施-E12A-0302A【一层照明平面图】中：缺地下室至一层楼梯间应急照明及安全出口标志，并应设置楼层指示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Ⅱ-1款、第3.2.8条4款、第3.2.10条的规定。  17.2#楼：电施-E12A-0303A【二层照明平面图】中，室外楼梯应设置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Ⅱ-1款的规定。  18.14#楼：电施-E13A-0302A【标准层层照明平面】中，楼梯间应设置楼层指示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10条的规定。  19.14#楼：电施-E13A-0305A【屋面照明平面图】中，缺至安全出口外部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Ⅳ-6款的规定。  20.上传图纸中未找到电气专业地下室平面图。 |
| 24 | 中油荣创城市便利加油站 | 建设单位：  陕西中油荣创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申请表未勾选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 1.缺站房及罩棚的设计图纸。  2.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输入回路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3.2条要求。  3.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设置手动控制装置，且无须引入市电监控信号。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7.3条要求。 |
| 25 | 高陵玫瑰园项目二标段（1#楼、5#楼、6#楼、8#楼、9#楼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  西安尊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申请表和平台错误勾选了特殊建设情形地12项  2.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与申请表和平台不一致，拆分工规证  3.受理凭证错误勾选了特殊消防设计资料 | 1.在已批复的总平面图中，1#楼的南侧有相毗邻的一层S-6号商业及老年人照料中心，但在1#楼的单体平面图中未显示相互关系，与总图不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图纸不完整及错、碰、漏问题。  2.1#住宅楼水施-P08，消防电梯机房应配设灭火器。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第7.2.1条的规定。  3.地下车库水施-P01,消火栓的设置位置不能保证消火栓箱的开门要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2.3.10第2款的规定。  4.地下车库，P10地下二层B区通风防排烟及供暖平面图中，轴37~轴38交轴V处楼梯间采用自然通风，但前室加压送风口未正对前室门或设于顶部，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3.1.3条。  5.电施-P05 【地下一层照明平面图】中：缺E轴交3轴、24轴疏散出口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3第3.2.8条的规定。  6.上传图纸中未找到地下室变配电系统相关图纸。 |
| 26 | 泾渭国际城二期（Ⅰ）、三期26#、27#、28#、29#、30#楼 | 建设单位：  陕西汽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建筑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平台漏勾选第五条第二项  2.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与申请表和平台不一致，拆分工规证  3.消防设计说明中只依据了一本防火规范  4.受理凭证错误勾选了特殊消防设计资料 | 1.27#楼要满足每一个长边的消防救援要求，车道不够明确。  2.26#楼二层、三层均设有社区活动，但楼上有物业及社区办公，另外还设有2部封闭楼梯间。似乎此部分属于办公性质，请落实。若属于商业性质，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涉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5.13条要求.  3.26#楼一层2#楼梯C轴处，楼梯间里另一个门未开向疏散方向。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5.1条要求.  4.27#楼未见消防疏散宽度计算。见《中小学校设计规范》8.2.3条要求.  5.27#楼四层阶梯教室后方，台阶上有柱子凸处，核查是否影响疏散。涉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5.19条。  6.26#、27#楼，水施-01，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中，消防给水管道上闸阀描述不准确，应为明杆闸阀或带启闭刻度的暗杆闸阀。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3条5、6款及第8.3.1条2款。  7.27#楼，水施-08，消防立管XL-5、XL-6顶部与横干管相接处未设阀门。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8.1.6条第2款。  8.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9.26#社区中心1~5层走廊自然排烟，两端设置不小于2平米可开启外窗，暖通专业图纸有注释，但缺少与建筑专业的落实和检查，建筑专业1~5层走廊右侧LC1825及LC1826外窗可开启面积为1.8平米，且在储烟仓内（距地2米以上）的可开启面积仅为1.5平米。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6.3条第3款。  10.26#社区中心3~5层走廊采用自然排烟，与走廊连接的敞开楼梯设置挡烟垂壁，挡烟垂壁实际高度为0.65+0.75=1.4m，底部距地2.8米，深度未达到设计储烟仓底部（距地2米）。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2.2条。  11.27#楼一层左侧走廊北边及中间门厅处宽度超过6米，走廊防烟分区长度不应超过36米，实际长度接近50米。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2.4条及《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7.2.16。  12.27#楼一层走廊中，北侧右防烟分区左侧排烟窗暖通标注2平米可开启无误，但建筑图纸LC1825外窗储烟仓内开启面积为0；左侧1/E轴线处挡烟垂壁上下两个排烟窗同样存在暖通标注2平米可开启无误但建筑门窗详图中LC2128a储烟仓内可开启面积为1.73平米；下部走廊左侧6轴线处排烟窗LC1425a也存在上述问题，储烟仓内可开启面积1.26平米。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6.3条第3款。  13.27#楼一层南北走廊右侧门厅采用挡烟垂壁与走廊划分，但2个门厅的防烟分区均未见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排烟窗。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6.3.1。  14.26#楼电施-01,【电气设计总说明（一）】，集中电源的蓄电池组和灯具自带蓄电池达到使用寿命周期后标称的剩余容量放电时间未增加设计文件规定的灯具持续应急点亮时间。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4.6条  15.26#楼配电箱AP-DT1消防电梯出线回路未采用耐火电缆，不满足火灾时持续供电时间。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13.8.4.4条。  16.26#楼电施05，【配电箱系统图（一）】消防电梯的过负荷保护不应切断电路。违反《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6.3.6 条。  17.26#楼电施-08，电梯轿厢应设置专用消防电话，管线应满足防火要求。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7.2条。  18.26#楼电施12~15，【一~五层照明平面图】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未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方向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9.1.2条。  19.26#楼电气专业应明确预留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满足相关消防设计要求。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条相关规定。  20.27#楼电施13~16，【一~四层照明平面图】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未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方向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第3.2.9-1-2）条。 |
| 27 | 府君庙和等驾坡村民安置项目DK-1西区 | 建设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平台漏勾选第五条第二项。  2.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总图单体建筑面积与申请表和平台不一致(15#、16#楼)  3.受理凭证与意见书未注明单体建筑面积 | 1.地下车库图-09柴油发电机低压系统图中，消防与非消防共用柴发机组时，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10.1.9条。  2.1-16#商业+配套用房楼梯详图，未画疏散半径线，看不出柱子是否影响疏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6.4.1.3条。  3.1-16#商业+配套用房走道是否为玻璃隔断，若是，则应满足疏散走道防火1小时的要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5.1.2条  4.1-2#图纸上负一层右侧写不作用途，但实际有三个设备用房开门向此空间，此部分面积较大，仅一个疏散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5.5.5条。  5.1-16#楼，水-01第2.6.3条说明自喷喷头型号有误。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6.1.3条第2款。  6.地下车库，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中灭火器布置未按设计说明要求15米保护距离标出。强电间、弱电间、配电室、消防控制室灭火器应在图中示出。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1.0.3条。  7.地下车库，水-15、16图中部分室内消防管道阀门分段消火栓超过5个。违反《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中7.1.11条。  8.地下车库，水-34图中所有消防水泵的流量测试装置管径（DN65）均偏小。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5.1.11条。  9.消防水泵轴测图中，部分水泵出水管未按要求设阀门。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5.1.13条第6款。  10.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1.1-2#住宅地下一层通风防排烟平面图一及地下二层通风防排烟平面图一中，负担多个防烟分区的排风支管上应设置火灾时电控关闭的防烟防火阀，图中设置70°C常开防火阀火灾时不能及时关闭。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5.2.3条。  12.1-16#商业+配套用房三层走道北侧防烟分区，暖通图纸标注可开启排烟外窗4平米，最小要求3.76平米，建筑图纸中北侧外窗与暖通一致，可开启1.84平米，但南侧Y轴线下方西面外窗在楼梯间内（暖通图纸与走廊连通,与建筑图纸不一致）不属于走廊外窗，东侧AD轴线下方在走廊内的开启排烟面积为0.15平米，合计仅2.01平米，不满足地面面积2%的排烟开窗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6.3条第1款。  13.地下车库子项，地下一层B段通风防排烟平面图中，AP轴线处防烟楼梯间前室未设置加压送风系统。地下一层C段通风防排烟平面图中，8号楼左侧楼梯间同样存在此问题。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3.1.5条第1款。  14.地下车库四个防烟楼梯间设置加压送风系统，设备表中仅三个设备，且平面图中有一个无编号。其中ZS-1，ZS-3和无编号系统楼梯间的疏散门规格为1221，ZS-2系统楼梯间疏散门规格为1521，风机选型送风量应分别为1.2x2.1x1x3600x1.2=10887m³/h和1.5x2.1x1x3600x1.2=13608m³/h，设备表中风机风量8873m³/h不满足规范风量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3.4.6条。  15.地下车库四个防烟楼梯间的加压送风系统，均未见防止超压的调节或泄压措施，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3.4.4条第三款。  16.1-2#图-09消防潜污泵应设置消防电源监测。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2条及附录A  17.1-2#图-10，消防电梯内应设置轿厢电话，五方对讲电话线线缆不满足防火要求，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7.2条规定  18.1-16#图-15三层照明平面图棋牌室应设置疏散照明和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Ⅲ-2条、3.2.8条。  19.地下车库图69，应明确排烟排风机消防联动控制原理图。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条相关规定。  20.地下车库图95：消控室、水泵房、变配电室疏散照明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 |
| 28 | 学仕里（1#~18#楼、S1#~S4#楼及地下室新建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中海海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1.平台漏勾选第五条第二项  2.受理凭证与意见书未注明单体建筑面积 | 1.7#住宅左端消防救援场地尺寸标注不清，有瑕疵。涉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2.2条  2.S4楼一层6轴处，LT4-4楼梯间门外开，紧邻门斗处墙。核楼梯间开门是否影响疏散。配电间应采用甲级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3条  3.S4楼与相邻15#楼两外窗间距不明，《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1.1条  4.S4楼LT4-4由于两侧设扶手，楼梯宽度不足140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9条  5.地下车库1-17轴等疏散口前，未留有1100宽的疏散宽度，不方便人员疏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8条  6.S4#楼，PW-S4-0403、PW-S4-0404图中室内消火栓未设置在楼梯问及其休息平台和前室、走道等明显易于取用，以及便于火灾扑救的位置。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7条1款。  7.15#楼，PW-15-0503消防水箱间大样图中，消防出水管阀门应标出。消火栓增压设备从自喷出水管吸水不妥，平面图与原理图不一致。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第4.6.8条1款。  8.地下车库给排水平面图中，个别消火栓前有车位影响使用。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10条第4款。  9.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0.地下车库子项地下二层A区通风平面图中。防烟分区B2-2-3车库防火单元，缺少消防补风系统，设计图纸中补风口未在本防火单元内。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67-2014） 8.2.10条。  11.15#楼图EW-15-0305配电箱接线图三，稳压泵配电箱APE-WY出线回路断路器附件选错误。违反《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第6.3.6条。  12.15#楼图TW-15-0303,TW-15-0504A，火灾报警系统图及屋面弱电平面图，未设液位传感器并将信号传至消防控制室。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9条、5.2.6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附录A  13.15#楼图TW-15-0501，一层弱电平面图，9轴至18轴走廊，大堂消防广播至9轴走道末端距离大于12.5米。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6.1条。  14.15#楼图TW-15-0504A顶层弱电平面图，消防电梯机房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及电梯轿厢电话。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3.8-7条；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4条  15.S4#楼图TW-S4-0501、TW-S4-0502、、TW-S4-0503一~三层弱电平面，预留厨房区域应设感温探测器；二、三层预留厨房区域漏设燃气探测器（一层已设置）。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5.2.5-5、8.1.6条。  16.S4#楼电气专业应预留事故风机和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电源；暖通专业预留了事故风机管道，电气专业应明确联动控制要求。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6条相关规定。 |
| 29 | 雁塔区陆家寨、荣家寨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部分） | 建设单位：  陕西东方加德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平台、申请表漏勾选第七条  2.受理凭证未注明总建筑面积  3.根据2020年7月22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40)》文件，“议题:研究陆荣城改遗留问题，该工程为未批先建项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陆荣安置楼在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可先行建设，不予处罚。” | 1.5#楼一层扩大前室两侧走道均采用卷帘不对。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7.4.11条。  2.5#楼应明确外保温材料防火等级，该项目属于商住楼，按《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文）第2条执行。  3.5#楼北侧裙房部分消防车道尽端无回车场。违反《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4.3.5条。  4.5#楼一层进深超30米，横向72米，南面均在土里，怀疑最远点疏散距离超37.5米了，需复核。  5.消防设计文件不全，未见说明书，地上地下剥离。（建设部51号令）第二章，（七）节。  6.设计说明中无设计依据规范。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第4.6.3条。  7.5#楼，Ss-02图中，配电间应配置灭火器。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1.0.3条、7.2.1条。  8.5#楼，Ss-06图中，消防电梯前室未设消火栓。违反《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7.4.6.8条。  9.5#楼，Ss-11图中，核心筒走道未设自喷。违反《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7.6.2条。  10.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1.. 5#楼三层通风防排烟平面图中，南侧中间两个给商业楼梯间送风的加压送风系统风管出机房处均未设置防火阀，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年版） 8.5.3条。  12.5#楼图号Ds-20、Ds-26、Ds-28，疏散楼梯间应设置疏散走道指示标志。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第13.8.3-6条规定  13.5#楼图Ds-35、Ds-36、Ds-37地下一层应设置消防广播（地下一层楼梯间直通地上三层，中间层为商业无出口，设备层已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应保证消防广播直线距离不大于25m）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6.1条规定；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第13.6.4条规定  14.7#楼图号Ds-21A中，疏散楼梯间应设置疏散走道指示标志。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第13.8.3-6条规定  15.7#楼图号Ds-23A地下一层应设置消防广播（地下一层楼梯间直通地上三层，中间层为商业无出口）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6.1条规定；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第13.6.4条规定 |
| 30 | 星晖瑾园（第1-36#楼、环网室1、环网室2、地下室（含出地面楼梯间、自行车棚及地下车库））新建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星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西部建筑抗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不应属于特殊建设情形第七条 | 1.2#楼同样户型，一层门厅凸出4米，分段设消防车道，长度不足20米。《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1.4条  2.2#楼给排水系统图二，高位消防水箱自喷出水管管径应满足消防给水设计流量的出水要求。水箱立面图中放空管漏设阀门。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6条第9款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0.3.4条第2款。  3.36#楼水施5，一层厨房操作间不满足有2支消防水枪的2股充实水柱同时达到任何部位的要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6条。  4.地下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工程水施-07，个别消火栓前有车位影响使用。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10条第4款。  5.地下室水施23，消防泵房放大图中自喷环状供水管道上设置的阀门应为信号阀或设锁定阀门的锁具。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10.1.4条。  6.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7.36#楼二层及三层通风、防排烟平面图中，C轴线下方右侧防烟分区未见可开启外窗。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6.3条。  8.2#楼电施-17一层照明平面图中：室内、室外安装的应急照明灯具为同一种规格，室外应急照明灯具的防护等级不满足要求，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1.7.1)条规定。  9.2#楼电施17、18照明平面图中疏散走道上方未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方向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9-2）条规定  10.36#楼图-06消控室配电箱为火灾报警系统设备预留的出线回路均为带漏电保护断路器。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10.1.4条规定  11.36#楼电施20中：出口外应设置疏散照明；楼梯间应设置疏散标识；电施-21、-22、-23中：楼梯间应设置疏散出口标识、楼层显示、楼梯间应设置疏散方向标识。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3.2.8-1条、3.2.9-1条、3.2.2-2条3.2.10条规定。  12.36#楼电施-23，消防控制室、图书阅览室、手工小教室应设置疏散照明及疏散标识；电施-21、-22、-23疏散标识间距不应大于10m.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8.1条3.2.5、3.2.9-1-3）条规定；违反《西安市幼儿园及儿童活动场所防火技术规范》DBJ61/T111-2016第8.2.1条规定 |
| 31 | 云河颂 | 建设单位：  西安卓众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须弥云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天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住房交通建设局 | 1.申请表时间为2022年1月，工规证时间为2023年1月  2.图审报告均没有签字  3.受理凭证无总建筑面积等信息 | 1.6#楼一层剪刀楼梯间扩大消防前室设有户门，对外安全出口仅一个。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5.28条。  2.1#二十二层高层建筑与9#二层（菜、箹、便、社）建筑、4#二十五层高层建筑与9#二层配套建筑、5#二十五层高层建筑与10#二层配套建筑之间防火墙构造关系不明确。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五）1的规定。  3.地下下沉庭院关系不明确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五）1的规定。  4.6#楼三合一前室短边部分区域不足2400。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5.28条第4款的规定。  5.6#楼水施P101图中，减压消火栓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12条。  6.地下车库消防水泵吸水管阀门、偏心异径管安装错误。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2条。  7.缺少防排烟设计专项说明；提供的暖通设计说明防排烟设计是防排烟通用说明，是规范标准条文罗列，大部分内容与本设计无关。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8.6#住宅楼地上25层，建筑高度80m，为三合一前室户型，其剪刀梯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均设置加压送风系统。6#楼防烟排烟计算书中地上防烟楼梯间加压送风量计算时机械加压送风量规范限值：22740.90m3/h取值有误，小于GB51251-2017表3.4.2-4楼梯间加压送风计算风量27800~32200m3/h，致6#楼地上防烟楼梯间加压送风系统计算风量：27861.55m3/h，计算结果有误，剪刀梯防烟楼梯间JY-06-RF-01、JY-06-RF-02所选加压送风风机的风量28000m3/h偏小，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4.2条要求。  9.6#住宅电施E22-02【地下一层照明及应急照明平面图】地下一层疏散走道方向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10m。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9.3条。  10.6#住宅电施E14-02，【配电箱系统图二】消防应急照明兼用日常照明。应急照明配电箱系统图和图例灯具未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方式。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1.6条  11.6#楼，电施E24-06 ，【机房层消防平面图】无机房消防电梯轿厢未见设置消防电话及管线敷设。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7.3.8.7条。  12.9#商业电施E22-01,【首层照明及应急照明平面图】首层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未设置疏散照明，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应小于 1lx。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13.地下车库电施E22-02，【地下车库负一层照明平面图】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工作、值守的区域和相关疏散通道，疏散照明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3.3.5条  14.地下车库电施E14-02,【配电箱系统图（二）】，消防喷淋泵，消火栓泵的供电干线，其电能传输质量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应保证消防设备可靠运行。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第13.8.4.2条。  15.地下车库电施E02-0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说明二】，火灾报警系统设计说明中未明确报警总线的燃烧性能不低于B2级。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条。 |
| 32 | 碧桂园凤凰城E地块二期 | 建设单位：  陕西省建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天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浐灞生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平台与申请表勾选特殊情形不一致  2.申请表勾选了特殊消防设计，申请表时间为2021年10月，受理时间为2023年5月 | 1.建筑H-J3(配套部分)地下一层大庭院室外6号楼梯两米范围内设有窗洞口，室外楼梯标注有误。  2.首层两单元东侧楼梯地上与地下防火分隔防火门安装位置有误。  3.17#、20#十七层高层建筑与28#二层商业建筑、23#、25十七层高层建筑与29#二层商业建筑之间防火墙构造关系不明确。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五）1的规定。  4.消防车道与城市或相邻地块的衔接关系不明确。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五）1的规定。  5.5#、6#、13#、19#二十五层高层住宅，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尺寸标注不全，存在无效场地，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五）1的规定。  6.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适应重型消防车通行的吨位不明确。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五）1的规定。  7.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坡度标注不全、不明确。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五）1的规定。  8.幼儿园的消防车道关系不明确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五）1的规定。  9.16#、26#、28#楼、地下车库水施SX-01图中，室内消火栓管材选型错误。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8.2.8条。  10.地下车库水施SX-33图，未明确湿式水力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第1款。  11.地下车库（配套部分）水施SX-05图,自喷系统车道口部和地下社区办公临露天走道处应考虑防冻保温措施。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10.1.3条。  12.地下车库水施SX-17图，自喷、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系统泵组流量测试装置管径不足，无DN65泄水管；两格水池仅看到一个消防车取水口。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1.11条、第4.3.7条。  13.地下车库水施SX-01图,充电车位处建筑灭火器应按严重危险级选用。违反《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规范》GB 51313—2018第6.1.7条。  14.缺少防排烟设计专项说明；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5.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6.26#幼儿园一~三层通风、防排烟平面图中采用自然排烟的一层门厅、一层厨房、二层科技室、二层美工室、三层阅览室、三层活动室自然排烟信息表中缺少位于储烟仓之内的计算可开启外窗面积及实际可开启外窗面积值。违反《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3.3,4.3.5条  17.26#幼儿园三层通风、防排烟平面图中三层活动室净高5.16m，未注明位于清晰高度2.15m之上高位外窗的开启方式要求，不符合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3.6条要求。  18.26#楼（幼儿园）电施XD08【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未设置疏散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3.2.5 条  19.26#楼（幼儿园）电施XD12【二层消防平面图】科技室至最近手动报警按钮步行距离超过30m。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6.3.1条要求  20.16#楼电施D10【地下一层配电干线平面图】消防设备末端配电箱未安装于防火分区的配电小间或电气竖井内。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13.7.11-1条。  21.28#楼电施D12【一层照明平面图】，D13【二层照明平面图】）商业网点内封闭楼梯间应急照明说明为二次装修或专项设计，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4.5条  22.28#楼电施D01【电气设计总说明】，小型商店建筑应急照明应为二级负荷，应按二级负荷设计。违反《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92-2016,3.3.2条。  23.28#楼电施D12,【一层照明平面图】电气设计与房间名称不符，电气专业按商铺设计有误，应按变配电室重新设计。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4.5条  24.地下车库电施XD29，XD30，XD36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未设置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第3.2.5条。  25.地下车库电施XD29，楼梯间应急照明应设置单独回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第3.3.4条  26.地下车库电施D26【低压配电箱系统图十四】，变配电室消防备用照明未采用耐火电缆。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13.8.4.4条 。  27.地下车库电施D10【电房强电干线框图三】，变配电室至消防喷淋泵，消火栓泵的供电干线，其电能传输质量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应保证消防设备可靠运行。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13.8.4-2条。  28.地下车库电施D19【低压配电箱系统图七】应急照明为一级负荷，应由防火分区双电源切换箱供电。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13.7.4-3条。 |
| 33 | 西安星河湾三期住宅项目 | 建设单位：  陕西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广东贝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没有上传图纸  2.受理凭证和意见书为同一天  3.无审查结论性意见 | 无图纸 |
| 34 |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附属设施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设计单位：  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浩丰人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无总平面图，深度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缺施工图审查回复文件，不完整  2.没有看到强制性条文修改意见回复。深度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  3.水施-2-01图中未明确病房应采用快速反应喷头。违反《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中第6.7.2条第2款。  4.水施-4-04图中信息中心未设其气体灭火装置。2、水施-4-04图中信息中心未设其气体灭火装置。  5.水施-4-9~10图中图中部分位置自喷保护不足。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7.1.2条。  6.水施-4-1~8图中灭火器配置的设计与计算应按计算单元进行。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中第7.1.1条。  7.缺水专业总平面图  8.X-4-1,X-4-2，在一、二层水平风管与垂直风管连接处，未设置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11条。  9.轴线F~D与9~10之间的自动扶梯区域、轴线A~B与9~10之间的门诊大厅中空区域，在一层未设置挡烟垂壁，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2.3条。  10.原设计为2016年10月完成，执行的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装修设计2021年8月完成，暖通设计说明中明确，不包含楼梯间及前室防烟设计，排烟设计仅调整排烟口位置；但施工图审查意见罗列的执行规范名称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与设计文件不符。  11.图电施2-1设计依据中:《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图电施2-1。规范版本号已经过期,应采用GB50016-2014（2018年版）  12.图4-20中4~5轴和L~N轴交接的办公室感烟探测器数量偏少。不满足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  13.图电施-4-23中15~16轴和N~N交接处有一间医生办公室没有设感烟探测器。电梯厅感烟探测器偏少。不满足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 |
| 35 | 西安高新JW万豪酒店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天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金威万豪酒店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审查6月13日，验收7月10日。 | 1.工程原始图未见，无法验证装饰002“装修设计未改动原建筑图纸防火分区、疏散宽度和疏散距离”的符合性。  2.A座，地上31层，建筑高度139.95m,，地上1-4层为酒店、办公附属功能部分，第5-7、9-18层为办公，第19、21-31层为酒店，第8、20层为避难层兼设备用房。A座塔楼仅二部防烟楼梯，办公酒店竖向共用疏散，在首层分开管理。存在安全疏散风险。  3.装饰002 6.5装修材料6.5.1“木基层板···达到B级阻燃”；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五）1的规定。  4.水施30-02，细化厨房操作间及洗衣房高温处理房间自喷喷头选型。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1.2条。2、水施30-09，3层9~11轴-L轴消防电梯合用前室无室内消火栓。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5条。  5.缺水专业总平面图  6.缺少装修消防设计防排烟计算书；  7.本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单位2022.5月完成的西安高新JW万豪酒店装修工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的设计依据中缺少国家现行《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8.缺少与本次装修设计有关的A座屋顶设备平面。4、未复核装修楼层机械排烟系统的计算排烟量，接入竖向排烟系统时，是否与屋面一消排烟风机的风量是否匹配。  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9.中创（西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暖通设计及施工说明设计依据中有《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设计说明风系统:“地下室及商业设排风兼排烟系统，车库排烟量按《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确定，其余排烟系统按最大防烟分区120m3/h·m2计算”，商业排烟系统排烟量计算方法，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6.3条、第4.6.4条、第4.6.1条要求。  10.暖施-19-04中A座地上消防主要设备表中承担20层至31层内走道及房间的AW-PY-1、AW-PY-2竖向排烟系统排烟风机风量为21500m3/h，660Pa，7.5KW,小于30层接入竖向AW-PY-1、AW-PY-2排烟系统的计算排烟量（15000m3/h+13000m3/h=280000m3/h），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6.1条、第4.6.4条1款要求，未复核装修楼层的计算排烟量，接入竖向排烟系统时，是否与屋面一消排烟风机的风量是否匹配。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6.1条、第4.6.4条1款要求。  暖通消防设计文件：  11.缺少装修消防设计防排烟计算书；  12.缺少与本次装修设计有关的A座屋顶设备平面.  13.未复核装修楼层的计算排烟量，接入竖向排烟系统时，是否与屋面一消排烟风机的风量是否匹配。  14.电施P06，07，【十九层，二十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出口、安全出口附近未增设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具。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11条  15.电施P14,【地下一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冷库分隔房间独立探测区域的房间未设置火灾探测器。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6.2.2.1条。  16.电施P05~13【五~三十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楼梯间未设置方向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9.1条。  17.电施P15,【地下一层火灾联动报警平面图】消防电梯前室未设置消防广播。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13.3.6.5条。  18.电施X01,【电气施工图设计说明（一）】说明中厨房区域均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由专业厂家根据装修布局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不满足设计深度的要求。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4.5.10.4条 |
| 36 | 西安艾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艾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建筑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审查意见书只出具明确结论即可。  2.装修工程，无工程规划许可证。 | 1.本项目为原商业建筑的KTV二次装修设计，未表达原建筑的防火分区面积、楼梯疏散宽度等情况，故不能判定本次装修后是否影响原建筑的安全疏散。应补充原图并核算疏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2.装修面积846m2，消防图中应设楼梯疏散宽度以479m2面积计算依据不清晰，与该防火分区内其他业态场所是否共用楼梯情况表达不清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3.未见审图意见要求设置的消防救援窗。《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7.2.5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1.2m，间距不宜大于20m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2个，设置位置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4.缺原建筑平面图、防火分区图  5.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等内容。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6.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7.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8.缺少设备材料表；  9.缺少本项目防排烟系统说明，缺少原建筑防排烟系统的描述，特别关系到本项目的相关防烟系统内容（特别是连接本层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与原建筑防排烟系统的关系及防火分区的关系）；  10.未说明挡烟垂壁选用的材料。  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1.说明中缺少火灾报警系统对消防泵的联动控制要求。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3.1条。  12.电施-05《地面疏散指示平面图》：应标明地面方向标志灯的间距不应大于3m。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3条第3款要求。  13.电施-04、电施-05图中应急照明与地面疏散指示灯均引自本层原有应急疏散照明系统，应当明确是分别引入还是引自同一回路，本层装修区域所有应急照明灯合计数量为37（应急照明灯、单向疏散指示灯、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出口指示灯）+40（地面方向标志灯），超过了60个，总容量198W，电流8.25A，超过了6A。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5条、3.3.6条规定。  14.电施-01《消防电气设计说明一》说明中缺少火灾报警系统对消防泵的联动控制要求。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3.1条。  15.电施-01《消防电气设计说明一》火灾自动报警总线的选型NH-RVS-2X1.5不符合阻燃性能的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条规定。 |
| 37 | 西安市经开区旭景清园幼儿园室内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陕西凌恒树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建筑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厨房外窗开口上方防火挑檐不够1m，或应确保外墙上下层开口部位设置1.2m高实体墙。《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2017第4.3.11。  2.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等内容。 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3.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4.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5.施工图缺少设备材料表；  6.施工图缺少本项目防排烟系统说明，缺少原建筑防排烟系统的描述，特别关系到本项目的相关防烟系统内容；  7.未说明挡烟垂壁选用的材料。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8.一~三层排烟平面图中，各防烟分区的自然排烟窗仅在暖通专业图中表示和说明，建筑专业消防设计图纸中未表达，设计深度不够。 |
| 38 | 凤城庭院二期幼儿园室内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旭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凯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建筑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等内容。 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2.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3.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4.未说明挡烟垂壁选用的材料。  5.1~3消防排烟平面图，各防烟分区的自然排烟窗实际采用的原建筑外窗，为下悬窗。在储烟仓的有效开启面积与图中所注不符，有些防烟分区有效排烟面积可能不满足规范要求，因无原外窗尺寸，无法核对。设计单位复核并出具计算书，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出具整改方案。  6.1层消防排烟平面图，防烟分区二，门厅部分此处设有门斗，（有标注，但未绘制隔墙），采用自然排烟，实际防烟分区划分不合理，自然排烟窗有效开启面积不满足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4.6.3条第1款。  7.1~3消防排烟平面图，防烟分区一，走廊部分采用自然排烟，实际设置的自然排烟窗条件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4.6.3条第2款注4。  8.消防设计文件：说明中缺少火灾报警系统对消防泵的联动控制要求。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3.1条。  9.电气图6～8：竖向疏散区域应急灯具配电回路由各层应急照明回路接入不符合“封闭楼梯间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的规定。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4条第1款。  10.电施-05图中，一层应急照明灯总数31个，总容量为191W，电流约8A。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5条、3.3.6条规定。  11.电施-01《消防电气设计说明一》说明中缺少火灾报警系统对消防泵的联动控制要求。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3.1条。  12.电施-01《消防电气设计说明一》火灾自动报警总线的选型NH-RVS-2X1.5不符合阻燃性能的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条规定。 |
| 39 | 西安莲湖一特青葵幼儿园室内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莲湖一特青葵幼儿园  设计单位：  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建筑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 1.新增的一层厨房出入口上方未设防护挑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5.5.7。  2.一层面点间与操作间的分隔影响操作间燃气事故泄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错碰漏问题  3.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等内容。 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4.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5.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6.未说明挡烟垂壁选用的材料，挡烟垂壁高度1.4米依据不足。  7.一~三层排烟平面图中，各防烟分区的自然排烟窗仅在暖通专业图中表示和说明，建筑专业消防设计图纸中未表达，设计深度不够。  8.一~三层消防排烟平面图中，各防烟分区的自然排烟窗仅在暖通专业图中表示和说明，建筑专业消防设计图纸中未表达，如何落实。  9.XFD-01《消防电气设计说明一》说明中缺少火灾报警系统对消防泵的联动控制要求。 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3.1条。  10.XFD-07《二层应急疏散照明平面图》本层应急照明等总数42个，总容量为191W，电流约8A。 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5条、3.3.6条规定。  11.XFD-01《消防电气设计说明一》火灾自动报警总线的选型NH-RVS-2X1.5不符合阻燃性能的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条规定。 |
| 40 | 西安唐茶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唐茶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浩丰人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 1.装修图走廊01、02、04、05墙面不应使用金茶镜饰面。《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4.0.3条。  2.消防图-02防火说明中按歌舞娱乐场所判定固定家具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为B2，应为B1，窗帘、帷幕未标注等级，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5.2.1条。  3.消防图未标注楼梯梯段宽度，无法判定疏散宽度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4.消防图-04茶室6及其疏散通道与装修图表达不一致。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错碰漏问题）  5.装修图大厅顶棚防火木挂板与软膜天花为B1级材料，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5.2.1条。  6.茶室11和12无窗，墙面装饰应提高燃烧性能等级为A，不应采用防火木等材料。《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4.0.8。  7.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等内容。 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8.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9.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10.施工图缺少设备材料表；  11.施工图缺少本项目防排烟系统说明，缺少原建筑防排烟系统的描述，特别关系到本项目的相关防烟系统内容；  12.未说明挡烟垂壁选用的材料；  13.防烟分区3-6、3-7的面积未计算周边区域房间总面积。  14.防烟分区3-6，排烟口之一距防烟前室入口小于1.5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4.4.12条第5款的要求。  15.消防设计文件：1.5.3之A中（1）说明，疏散走道照度不低于1lx，楼梯间照度不低于5lx，本工程为人员密集场所，楼梯间照度不应低于10lx。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16.XFD-05《应急照明系统平面图》：通向22.185室外平台的L、M、N轴处的三个安全出口外侧应设置应急灯。 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17.XFD-05《应急照明系统平面图》：本次属于歌舞娱乐场所，应设置地面上的视觉连续疏散指示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6规定。 |
| 41 | 传一奇KTV室内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传一奇娱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浩丰人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1.图审意见回复无签字、日期，部分印章不清晰 | **1.6轴排烟系统的排烟风管，穿越防火分区3和防火分区1（M1包间处）隔墙，未设排烟防火阀，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4.10条第4款（强条）。**  2.大量无窗房间，墙面装饰应提高燃烧性能等级为A，不应采用B1级防火木等材料。《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4.0.8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表5.1.1、表5.2.1、表5.3.1、表6.0.1、表6.0.5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3.消防图中防火分区图表达有误，防火分区二与其他两个分区交界处的两个局部区域表达不清。不满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4.消防救援窗未表达窗口尺寸及高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9-2014（2018年版）7.2.5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1.2m，间距不宜大于20m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2个。  5.未见疏散走廊墙面装修材料及图纸。不满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6.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等内容。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7.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8.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9.防排烟设计专项说明，实际是抄录规范条文，缺少本项目的防排烟系统实际设计内容，缺少原建筑防排烟系统的描述，特别关系到本项目的相关防烟系统内容；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0.排烟系统缺少编号，表述不清楚；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1.施工图缺少设备材料表；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2.XFD-05《应急照明系统平面图》：通向22.185室外平台的L轴处的两个安全出口和4-H轴处1个安全出口外侧应设置应急灯。4-H轴处1个安全出口上方缺少应急灯，核实景观池区域的疏散方向，1/4和H轴处的疏散标志灯方向是否正确。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13.XFD-03说明1中要求疏散走道照度不低于3lx，楼梯间照度不低于10lx，但图例中缺少应急照明灯的型号规格，无法判定楼梯间照度是否满足要求。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14.XFD-05《应急照明系统平面图》右侧地面疏散指示灯回路数量超过60个，12-E轴的两个地面灯具未连线。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5条、3.3.6条。  15.XFD-05《应急照明系统平面图》应提出地面视觉连续灯具间距不应超过3m的要求。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9条。 |
| 42 | 西安纯思想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纯思想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建筑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受理凭证和意见书无装修面积等信息 | **1.二层多功能厅185座，疏散门向内开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6.4.11条**  2.一层教室疏散走道玻璃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0.75h，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5.1.2条，应不低于1h。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5.1.2条  3.一二层走廊、三层局部走廊未标注疏散走道宽度，二层教室未标注使用人数，无法判定是否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5.5.21.1条。不满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4.宿舍区3-6轴楼梯间未封闭。违反《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第5.2.1条  5.未见装修图，无法判定装修做法及材料是否满足室内装修防火规范。不满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6.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等内容。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7.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8.一、二、三层自喷平面图：水流指示器、信号控制阀不应设置在强电间。违反《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3.6.2条  9.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0.防排烟设计专项说明，实际是抄录规范条文，缺少本项目的防排烟系统实际设计内容；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1.二、三层排烟系统风管无规格尺寸；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2.防烟分区未明确编号，标注不清晰；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3.二层防烟分区17，排烟口分设于2个支管共5个排烟口，且与其他防烟分区共用支管，未说明控制方式、排烟量分配 ，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4.三层活动区排烟口标注不清晰，设置不规范，与设计说明及图例不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5.一层大厅（防烟分区4）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储烟仓高度作出说明，但建筑外窗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不满足要求且未说明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及要求，不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3.3,4.3.5，4.3.6条及4.6.3条第1款。  16.一~三层3-6轴与H轴常开楼梯上部未设挡烟垂壁,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2.3条。  17.电施-04《一层疏散应急照明平面图》：A轴交3/5轴、L轴交1/5轴、L轴交3/5轴的三个安全出口外侧门口应设应急灯。L轴交1/5轴门上方应设应急出口指示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18.电施-04《一层疏散应急照明平面图》：舞蹈房面积205m2且20人，应核对疏散距离是否满足15m，否则需设疏散应急照明。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2.3条。  19.电施-06《二层应急照明系统平面图》左侧两个出线回路首尾相连且灯具总数超过了50个，与设计说明（集中电源箱系统图）的25个不符，回路灯具总容量166W，电流6.9A，不满足要求。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5条、3.3.6条。  20.电施-08的A轴-1/3处宿舍内设置排烟风机与暖通图纸不一致，若是排烟风机房，则缺照明及备用照明的设计，且未明确排烟风机电源及线路是否满足消防设备要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3规定。  21.电施-01《消防电气设计说明一》火灾自动报警总线的选型NH-RVS-2X1.5不符合阻燃性能的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条规定。 |
| 43 | 西安学大教育补习学校有限公司内部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学大教育补习学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建筑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申请表未勾选改变用途  2.受理凭证勾选了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但并未见上传工规证等信息 | 1.1-2轴与G-H轴间楼梯间在三层是否可与职工宿舍连通，图纸表达不清晰，不能判定是否满足疏散。不满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2.宿舍通道局部双面布房不足2200宽。违反《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第5.2.4.3条  3.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等内容。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4.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5.二层及三层消火栓平面图、自喷平面图：设置在外廊的消火栓栓口及自喷管道漏设电伴热保温。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8.2.10条。  6.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7.防排烟设计专项说明，实际是抄录规范条文，缺少本项目的防排烟系统实际设计内容；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8.二层2个排烟系统，缺少与设备表对应的系统编号；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9.二层排烟系统（6-7轴与c-d轴）的排烟口距安全疏散口小于1.5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4.12条第5款的要求。  10.一层排烟系统担负多个防烟分区排烟，所设计的担负2个防烟分区的支管未按系统排烟量选择计算，担负2个防烟分区的支管风管风速超过20m/s，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4.7条要求。  11.电施-01《消防电气设计说明》：说明二之6的火灾报警系统图中缺少消防电话、缺少排烟风机联动控制及其控制线路，应补充；同时说明该项目的消防电源负荷等级属于三级的理由。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3条规定。  12.电施-02、04、06中缺少排烟风机的联动控制设计。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3条规定。  13.电施-03《一层疏散应急照明平面图》，直通室外的5个安全出口外侧门口应设应急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14.电施-03、05、07，竖向疏散区域应急灯具配电回路不应由各层应急照明回路接入。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4条第1款 “封闭楼梯间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的规定。 |
| 44、45 | 西安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装饰改造工程(项目一、项目二） | 建设单位：  西安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设计单位：  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浩丰人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新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1.申请表和平台未勾选改变用途  2.图审报告中未标注具体的违反条文 | 1.消防设计文件中关于甲类火灾危险等级及一类高层公建的描述错误。不满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2.消防图中消防救援窗未标注窗口尺寸及高度。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7.2.5条  3.宿舍楼室内楼梯间未封闭。违反《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第5.2.1条  4.未见装修图，不能判定装修做法及材料是否满足室内装修防火规范。不满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5.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设置位置等内容。 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6.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7.缺少防排烟计算书；各层排烟系统平面图，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8.图纸不清晰。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9.办公楼一~五层防烟分区1、2采用自然排烟，公寓楼一~五层走廊及周边各房间采用自然排烟 ， 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储烟仓高度作出说明，但实际上原建筑的外窗建筑图中未表示其规格、尺寸及设置高度，无法核对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是否满足要求，未注明开启方式或角度。未说明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及要求，不符合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3.3,4.3.5，4.3.6，4.6.3条要求。  10.《消防设计文件》第1.5.1要求消防设备按照一级负荷供电，与消防水专业的室外消防用水量25L/s不符。  11.电施-01《电气设计说明》中，请说明本工程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理由，本工程未设置自动喷淋和机械排烟系统，设计说明的联动要求和消防水、暖要求不一致。  12.电施-16、17《公寓楼2-5层应急疏散照明系统平面图》的右侧楼梯间要明确是开敞式还是封闭式，从公寓楼南北立面图都反映不出来，该楼梯间应设置应急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13.电施-15《公寓楼一层应急疏散照明系统平面图》：核对一层消防报警器所在的房间的名称，并按实际功能设置消防措施。 |
| 46 | 西安雁塔福乐康护理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西安雁塔福乐康护理院有限公  设计单位：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陕西建筑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4层多了两个与5层连通的楼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5.4.4.A；由于本设计老年养护院仅设在4层，则该楼梯间门为4层与5层的非必要连通口，故不符合规范6.6.2条设门的条件。  2.消防图说明中新增石膏板隔墙做法与装修图不一致，需核实；并应标注清除石膏板隔墙与加气块隔墙的使用部位，特别要明确通风机房的墙体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设计深度要求。  3.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及设置位置等内容。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4.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5.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6.缺少设备材料表（包括排烟机设备性能参数）  7.缺少原建筑防排烟系统的描述，特别关系到本项目的相关防烟系统内容；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8.四层防烟分区3、4、6之间划分未设挡烟垂壁，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2.1条。  四层防烟分区3、4、6之间划分未设挡烟垂壁，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2.1条。  《消防设计文件》四中（四），应急照明（5）的疏散走道照度5lx和电施-02的说明1lx不一致，核对修改。  9.电施-01《消防电气设计说明-》：说明二之6的火灾报警系统图中缺少消防电话、缺少排烟风机联动控制及其控制线路。  10.电施-06《四层火灾报警系统平面图》中缺少排烟风机的配电、联动控制线路以及排烟机房消防电话的设计，补充并核对排烟风机房的设置位置。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3条规定。  11.电施-05《一层疏散应急照明平面图》，直通室外的1-C安全出口外侧门口应设应急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12.电施-07《四层疏散应急照明平面图》，四层的各类应急照明灯数量为73个，与电气图2《消防电气设计说明二》说明五不超过25个的要求不符；且超过60个。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  13.电施-07《四层疏散应急照明平面图》，四层的各类回路应急灯总容量301W，电流12.5A。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6条的规定。  14.电施-01《消防电气设计说明一》火灾自动报警总线的选型NH-RVS-2X1.5不符合阻燃性能的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条规定。 |
| 47 | 蓝田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  蓝田县中医医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总平面图中未标注消防扑救场地及消防车道的的承载力。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7.1.9条的规定。  2.医疗综合楼二层平面P轴交15轴防火分区转角处防火墙上的窗口间距不足4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6.1.4条  3.裙房地下室电梯厅未用乙级防火门与汽车库分隔。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5.5.6条  4.一层平面的扩大的楼梯间前室里的无障碍电梯未按消防电梯防火性能设置。违反《陕西省建筑设计防火、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018版）第2.3.2条的规定。  5.传染病房楼楼梯间未在最高处设置1m2的固定窗。违反《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3.3.11条的规定。  6.医疗综合楼-水施-17：四层洁净手术室部走道应设置气体灭火器。违反《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第12.0.8条。  7.医疗综合楼-水施-17：四层中庭上空N轴线2处自动跟踪射水灭火装置设置位置有误，由于自动扶梯遮挡，不能保证全方位进行保护，应移至M轴线8、9轴线处。违反《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2021第4.1.2条。  8.医疗综合楼-水施-37：消防泵吸水管与吸水母管之间应采取管顶平接。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2条第7款。  9.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10.防烟分区信息表述不全及部分区域未见有相关信息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  “工作细则”第七条。  11.医疗综合楼 一层（-2.200标高）消防通风平面图防火分区A、防火分区B排烟口至防烟分区最远端约41米，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4.12条规定。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4.12条。  12.医疗综合楼 首层消防通风平面图，F轴交14轴处、进入厨房操作间的风管及四层消防通风平面图3轴交C轴处，管道穿防火墙处未设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9.3.11条规定。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9.3.11条  13.本项目暖通消防设计文件存在3条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14.图审技术报告未能审查出不符合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15.电施07，应急照明箱未采取正常电源断电联锁控制点亮的措施。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6.7条。  16.电施07，配电箱WAT5,电加热配电线路的保护开关应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或说明其末端控制箱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9.8.2条。  医疗综合楼（图纸放大有限，识别有限）  17.电施28，应急照明箱未采取正常电源断电联锁控制点亮的措施。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6.7条。  18.一至四层照明平面图，自动扶梯的上方或侧上方未设应急照明。四层名医诊室区域未设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续表3.2.5中Ⅳ-5条。  19.照明平面，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抢救室、无障碍病房等房间未设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续表3.2.5中Ⅱ-4条。  20.电施69，消防电梯除在机房设消防电话还应在电梯轿厢内设消防电话。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4-1条。 |
| 48 | 西安水务调度中心项目 | 建设单位：  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华瑞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裙房与主楼的界面处未进行防火分隔，裙房部分楼梯间采用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2条（注）规定，（强条按一般性条文对待,通用规范无规定）  2.说明水施-01图、未明确湿式水力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第1款。  3.地下车库水施D-01图，汽车库内部分消火栓的设置影响车位的设置，并影响消火栓的开启。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7条第3款。  4.说明水施-01图、未明确图书、档案、票据和文物资料库等气体消防防护区设计参数。违反《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中第3.3.3条.  5.电施0-51，【地下一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面图】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未设火灾探测器。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6.2.1条。  6.电施1-57，【1#楼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未设置疏散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3.2.5 条  7.电施61，【1#楼五层应急照明平面图】，档案室设有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 防护区内的疏散通道及出口，未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违反《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6．0．2 条。  8.电施2-17，【2#楼屋顶层应急照明平面图一】屋面楼梯间出口处未设置出口指示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3.2.8.6 条  9.电施2-21，【2#楼屋顶层消防联动平面图一，二】消防电梯轿厢未见设置专用消防电话。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7.3.8.7条。 |
| 49 | 陕西铁路物流西咸综合调度中心 | 建设单位：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恒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一层工具间门、北楼十二~十四层工具间门未设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4条。  2.一层1#、3#、4#防烟楼梯间未设扩大前室直通室外。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3.6条。  3.二层北楼电梯厅位于两档案室之间，火灾时此空间无法疏散。南楼二层会议室门、厨房左侧门，四~二十一层办公室门向走道开启，影响走道疏散。三层1-F轴下方与1/1-10轴处防火门开启方向错误，此防火门向左开启时不应跨越变形缝。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4.二层防火分区二借用防火分区一疏散宽度，借用处为档案室房间门，不是安全出口，借用方式错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9.3条。  5.二层防火分区三有固定座位的餐厅疏散计算错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1.5条。  6.5#楼梯剖面1.5米标高处地下与地上楼梯间外窗之间防火距离不足1.2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5条。  7.地下一层1-H轴与1-14轴处车位阻挡疏散通道，其它各层各部位需自查。地下三层1-D~C轴与1-12~13轴之间防烟楼梯间疏散至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内错误，此处注明的疏散距离需重新注明，不应大于60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8.二层餐厅内疏散距离标注为39.45米错误，不应大于37.5米。  9.地下室消防水泵房未明确消防水泵吸水管应与总吸水母管采用管顶平接的说明或节点详图，未明确泵吸水管上采用的大小头应为偏心及管顶平接。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2条第7款、5.1.13条第2款  10.气体消防喷头没有标明型号、规格的永久性标识。违反《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中第4.1.7条。  11.暖施01中，设计日期为2023.04，设计依据缺《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2.主楼屋面、副楼屋面，排烟风机的排出口与楼梯间及合用前室的正压送风机的吸入口水平距离10.5米，高度差不足3.5米，且排烟风机的排出口低于正压送风机的吸入口,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3.5条。  13.防排烟系统图与平面不符,系统图应反映出排烟系统负担多个排烟分区时，排烟系统的分支处设排烟阀及排烟防火阀（280℃）;  14.地下三层照明平面图（电施093）：人防柴油发电机房的储油间应采用密闭型灯具。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第8.3.1条人防工程内的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潮型灯具；柴油发电机房的贮油间、蓄电池室等房间应采用密闭型灯具  15.屋面照明平面图（电施-112）:2号楼梯出屋面门处未设出口标志灯、未在安全出口外侧及附近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3.2.8条和3.2.5条  16.四层照明平面图（电施-100）:合用前室门处未设出口标志灯、到屋面的安全出口应采用安全出口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3.2.8条。条文说明：在进入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部位应设置出口标志灯。 |
| 50 |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 | 建设单位：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规划许可证关键信息模糊不清。 | 1.缺各次特消专家论证会结论上传平台。建筑防火第五.2条说明疏散楼梯类型与第五.6条表内疏散楼梯类型不符（部分开敞楼梯参与疏散。例如3-LT12）。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1条要求，深度不足。  2.施工图设计说明建筑防火第九.1条、室内工程做法表中A级复合木质材料、钢木结构说明及图纸内容中，需使用A级材料的部位，采用非A级材料，与《西安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消防设计论证分析报告（最终版）》第5.2 论证内容及相关解决方案汇总表内要求不符。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4.0.8条、第5.3.1.1条。  3.施工图设计说明电梯第二.1条表内消防电梯设置及说明中，个别防火分区（例如：音乐厅地下三层舞台处相邻防火分区）未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3.2条要求。同时缺位于楼梯间前室的电梯未按消防电梯要求设置的说明（例如：3-DT1电梯）。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 0 2 1 年 4 月 1 日版第2.3.2条。  4.立面的各防火分区未注明消防救援窗位置。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5条。  5.一层2-LT-12等楼梯外门窗与相邻外门窗之间的距离不足1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条。  6.各区部分工具间门、储物间门、布草间门、库房门、备品库门、座椅库门未设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4条。  7.下地下楼梯间未设向下沉庭院开启的乙级防火门。上地上楼梯间设乙级防火门，下地下楼梯间未设乙级防火门，错误。-20米标高座椅库防火门不应设双向疏散门，座椅库右侧防火门开启方向错误。-4.6米音乐厅前厅左上角走道上防火门开启方向错误，未开向前室。-9.4米层贵宾接待室过厅外走道门开启方向错误。地下通道上同一处设置的几樘防火门，应设一樘防火门向不同方向疏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4.3条。第5.5.1条.  8.音乐厅地下一层演员休息室外走道门、一层走道门，开启方向错误。实验剧场一层左下角防火门开启方向错误，演员通道外22米宽x9米高注明防火门错误，防火门外开开启影响室外消防车道通行，防火门内开演员通道无法疏散。歌剧院地下一层录音室不应穿套疏散。一层排演厅调光柜室下方防火门开启方向错误，排演厅调光柜室右侧不应向咖啡厅开设防火门。歌剧院一层过厅门疏散方向错误。实验剧场4.9米层剧场外左侧走道上开门影响双向疏散。城市展厅地下车库不应向配套用房室内疏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9.合用前室门未设乙级防火门。封闭楼梯间门未设乙级防火门。-11米舞台机械控制室门未设乙级防火门，玻璃隔墙耐火极限未注明。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2.3条。第5.1.2条。  10.-4.2米标高排演厅防火分区1-B1-13缺设安全出口，两安全出口都借用防火分区1-B1-4安全出口错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9条。  11.1区三层平面二下方前室防火门门开启方向错误，此处下层楼梯间防火门门开启方向错误。1区4.8米标高层4-F轴与4-11轴处右侧办公室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防火分区2-F1-6未设右侧疏散楼梯未设封闭楼梯间，上、下两区域不应穿越疏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12.一层歌剧院右上方两配套服务用房左侧开门宽度大于疏散外门宽度，错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13.歌剧院追光室窗未设甲级防火窗。排演厅音控室窗未设甲级防火窗。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1条。  14.歌剧院-15.3、-9,5米标高处开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未设乙级防火门，文化艺术中心地上室外疏散楼梯与相邻地下室天窗防火距离不足2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5.4条、第6.4.5.5条。  15.1区四层12-5轴与2-2’’轴处相邻两栋建筑之间外门处防火距离不足6米。-9.2标高2-LT-24下侧的相邻防火分区处开门距离不足4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2.2条、第6.1.4条。  16.防火分区2-B3-10内尽端疏散距离未注明。贵宾室门尽端疏散距离未注明。-15.3米标高处音乐厅舞台处尽端疏散距离未注明。防火分区2-B2-26内尽端疏散距离未注明。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7.1条要求，深度不足。  17.歌剧院、城市展厅的室内层间玻璃幕墙处缺防火封堵。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7.1条要求，深度不足。  18.文化艺术中心地下各层货运电梯处未设防火卷帘。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5.3条。  19.所有暗装消火栓大样中，消火栓门开启角度未注明不低于120°。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范第12.3.10.4条。  20.水施2、3区消火栓管道轴测图一以及1区歌剧厅地上消火栓管道轴测图二中，消防立管与供水干管相接处应设置检修阀门。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8.1.6条第2款的规定。  21.不应依据如下已废止的境外标准设计：美国标准NFPA 72-199英国标准BS 6266-2002 澳大利亚标准AS 1670-1995  22.室内消防泵房放大图，未明确所有消防水泵吸水管应与总吸水母管采用管顶平接的说明或节点详图，未明确泵吸水管上采用的大小头应为偏心及管顶平接。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2条第7款、5.1.13条第2款。  23.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24.图H-31-18“1区-地下二层通风排烟平面（一）”中“1-A'轴交2-11轴”的敞开楼梯处、“歌剧厅乐池”两边对称的两层“耳光室”的敞开楼梯处、图H-31-32“1区-一层通风排烟平面（一）”中“3-C轴交3-4轴”的敞开楼梯处、“1-F轴交1-4轴”的敞开楼梯处、图H-31-34“1区-一层通风排烟平面（三）”中“3-E轴交3-28轴”的敞开楼梯处、图H-31-43“1区-二层通风排烟平面（三）”中“3-E轴交3-28轴”的敞开楼梯处、图H-31-48“1区-三层通风排烟平面（一）”中编号“1-19-ZT”敞开楼梯处，未设挡烟垂壁,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2.3条  25.图H-31-48“1区三层通风排烟平面（一）”中，“实验剧场休息厅”未标注排烟设计参数信息，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1条  26.图H-20-12“1区地下一层正压送风平面”中：风管穿强电井；图H-20-14“1区地下二层正压送风平面”中：风管穿强电井，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8.11.13条  27.排烟系统竖向穿楼板处漏标“设置排烟防火阀”分别为；▶图号H-10-08“2区地下二层车库通风平面（二）”中 PY-2穿楼板处。▶图号H-31-18， “1区-地下二层通风排烟平面图(一）”中，“道具间”的排烟系统穿楼板处、中“1-E轴交1-8轴”的休息厅排烟系统穿楼板处。▶图号H-31-19“1区-地下二层通风排烟平面图(二）”中“3-B''轴交3-19轴”的PY-1/B3-6排烟系统穿楼板处，应设置排烟防火阀。  28.排烟系统竖向穿楼板处漏标“设置排烟防火阀”分别为；▶图号H-10-08“2区地下二层车库通风平面（二）”中 PY-2穿楼板处。▶图号H-31-18， “1区-地下二层通风排烟平面图(一）”中，“道具间”的排烟系统穿楼板处、中“1-E轴交1-8轴”的休息厅排烟系统穿楼板处。▶图号H-31-19“1区-地下二层通风排烟平面图(二）”中“3-B''轴交3-19轴”的PY-1/B3-6排烟系统穿楼板处，应设置排烟防火阀。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5 条。  29.4区地面层照明平面图（电施E-04-16）:首层楼梯口及合用前室未设置出口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8 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0.3.5条。  30.4区地面层照明平面图（电施E-04-16）: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楼层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2 条。 |
| 51 | 西安融创冰雪世界项目内装工程 | 建设单位：  西安融创昱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国际港务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 装修工程，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需核实冷区装饰施工图的员工休息室是否为无窗房间，暖区装饰施工图的VIP道具室为无窗房间，地面设置B1级地胶垫和块毯。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4.0.8条。  2.二层办公室装饰施工图的平面布置图中档案室门未设甲级防火门，戊类库房门未编号、未设乙级防火门。暖区装饰施工图各库房门、存板间门、储藏间门、雪服雪鞋室门未设乙级防火门。违反《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10第6.0.9条。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4条。  3.暖区装饰施工图厨房门窗未注明乙级防火门窗，员工餐厅装饰施工图厨房门窗未注明乙级防火门窗。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5条。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范第12.3.10.4条。  4.装饰材料明细表中采用冲孔铝板，暖区装饰施工图暖区天花布置图中的冲孔铝板区，未注明冲孔铝板的开孔率，当开孔率不足70%时，未注明设置双向自动喷淋喷头。缺冲孔铝板吊顶区与相邻未开孔顶区之间设置防火封堵的做法。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第7.1.13条。  5.空调及消防由专业公司二次设计，平台未见消防专业图纸。  6.内装工程的消防设施图无法下载；  7.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8.缺少防排烟设备表；  9.图纸不全。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0.排烟阀未设置就地手动控制装置,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4条，第6.4.3条  11.电动排烟窗未设置集中手动开启装置；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6条。  12.首层商业、车库、充电桩车库、地下车库的平面图，未见防排烟设施。 |
| 52 | 华侨城·西咸沣东文化中心(北区)一期 | 建设单位：  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沣东新城规划建设局 | 申请表填写有误，4#楼为地下1层，总平图为局部地下2层。 | 1.总平面图只有一处由市政道路进出用地的消防车出入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  2.总图中所有消防车道转弯半径漏按说明的转弯半径12米标注，1#高层办公楼与2#高层办公楼、2#高层办公楼与3#高层办公楼之间未设消防环道。  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2条。  3.地下室出地面的个别室外独立楼梯间与相邻高层建筑之间的防火距离未注明。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2.2.4条。  4.1#楼一层平面的卫生间门不应位于扩大前室内。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3.6条。  5.1#楼立面和门窗示意图中，消防救援窗净宽不足1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5条。  6.4#楼裙房与5#楼裙房在二层平面之间防火墙上开设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2.2条。  7.5#楼一层图示的两处外门上空未设防护挑檐。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7条。  8.5#楼节点2、3、4、7、9、处外玻璃幕墙的层间防火封堵错误，（其它节点正确）。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6条要求防火封堵不足。  10.地下一层防火分区四开向防火分区二的防火门开启方向错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9.2条。  11.地下一层防火分区五内的物业用房、物联网点用房未设置防火分区，物业用房、物联网点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车库内。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3.1条。  12.地下一层7轴与U轴相交处左侧、17轴与BA轴相交处右侧、39轴与P轴相交处左侧、23轴与AA轴相交处地下二层37轴与R轴相交处、17轴与BA轴相交处右侧的停车位阻挡疏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13.水施W4001B、W4003B室内及室外消防泵房大样图未明确所有消防水泵吸水管应与总吸水母管采用管顶平接的说明或节点详图，未明确泵吸水管上采用的大小头应为偏心及管顶平接。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2条第7款。  14.地下室二层J区给排水平面图W1009B中，未明确湿式水力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第1款。  15.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16.防排烟设计专项说明，实际是抄录规范条文，缺少本项目的防排烟系统实际设计内容；  17.未见防排烟设备表  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8.5#楼图H2318C：十层平面，B轴与3~8轴办公室的内楼梯未设置挡烟垂壁；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2.3条  19.5#楼标准层的疏散走道(回字型走道总长大于60米）未划分防烟分区，并未设置挡烟垂壁；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2.1条及4.2.4条  20.1#楼：地下一层加压风机未设置在专用机房内；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3.5.5条  防火设计说明补充：燃气锅炉房事故通风机，排除爆炸危险气体，排风机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21.地下一层E区（图号E1106C）2号柴油发电机房与其控制室之间的门应开向发电机房。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6.1.11条第2款。  22.地下一层照明平面图-A区 （图号E1102C）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未在疏散走道增设的方向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第4.5.11条第5款，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在疏散走道增设的方向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道的顶部，且标志灯的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  23.图号E2102D：大堂未设出口标志灯、未在安全出口外侧及附近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8 条和3.2.5条。  24.二层照明平面图（图号：E2104C）等：安全出口或疏散门位于疏散走道中间位置时，疏散通道上方增设的方向标志灯应采用双面方向标志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第4.5.11条第5款：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在疏散走道增设的方向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道的顶部，且标志灯的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  25.二层照明平面图（图号：E2104C）等：疏散走道转角处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灯。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13.6.5条第2款  26.安全出口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口的内侧上方，底边距地不宜低于2.0m；疏散走道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应在走道及转角处离地面l.0m以下墙面上、柱上或地面上设置，采用顶装方式时，底边距地宜为2.0m～2.5m。  27.《陕西省建筑电气施工图设计与审查疑难问题解答》2022版9.12疑难点  走道转交处的疏散指示灯如果安装在阴角处，应安装在走道对应的中心位置，如果安装在阳角转角处，应距阳角不大于1m。  28.未见地下二层消防平面图等  29.请与建筑专业复核确认地下一层照明平面图-C区采光中庭疏散问题（出口标志和指向标志） |
| 53 | 嘉园庐第小区1#、2#、3#、4#、5#、6#、7#、8#、S1#、S2#、S3#、Y1#楼及车库 | 建设单位：  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浩丰人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受理凭证、审查意见书地下车库高度应为-7.4 | 1.总平面图未注明由市政道路进出小区的两处消防车出入口名称、位置，总图中所有消防车道转弯半径漏按说明的转弯半径12米标注，设计说明第24.2.1条注明消防车荷载35t，应为40t。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  2.1#楼、9#楼与S3#二层平面图外连廊处设置外窗，未敞开。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 0 2 1 年 4 月 1 日版第6.0.4条。  3.Y1#幼儿园。1、幼儿园设计说明和二层平面图、三层平面图中，漏疏散计算及说明，幼儿园缺一层平面图纸上传，无法判定一层平面图纸内是否有疏散计算及说明。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1.1条要求，深度不足。  4.9#楼地下一层的地下车库进入前室的门未设甲级防火门，与地下一层平面不符。  5.幼儿园缺一层平面上传  6.幼儿园三层楼梯口漏设挡烟垂壁，与二层不符。  7.设计及施工说明(三)，应补充说明水泵接合器处应设置永久性标志铭牌，并应标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和额定压力。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5.4.9条的规定。  8.水施MO1消防水泵房平面放大图（一），未明确所有消防水泵吸水管应与总吸水母管采用管顶平接的说明或节点详图，未明确泵吸水管上采用的大小头应为偏心及管顶平接。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2条第7款。  9.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10.缺少Y1#幼儿园的二层防排烟平面图（P-05)  11.暖施01中，设计日期为2023.06，设计依据缺《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6-2022;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2.S3商业自然排烟窗的手动开启装置高度未标注；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6条  13.Y1#幼儿园二层“音体室”未上传防排烟图纸，通过“建施图”，自然排烟窗的手动开启装置高度未标注；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6条  14.图P-09中，B区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编号有误，且防火分区示意图的分界线与建筑图示分区有误；  15.图P-10与图P-09的排烟系统衔接有误（A区与B区），且部分排烟风管在2张图中均未显示。  16.S3#首层物管用房-③处和老年人照料中心安全出口外面未设置应急照明。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5 条。  17.消防设计文件不完整，消防专项设计说明缺“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部分。部工作细则第七条（四）款第7点。  18.1#楼一层照明、弱电、消防平面图（电施P02-04）多图错位重叠无法查看。  19.地下一层平面地下车库防火分区1-04不应向防火分区1-08疏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9.2条。  20.地下一层平面防火分区1-07、防火分区2-06前室防火门开启方向错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21.地下一层85、86、298车位，地下二层318、346、349车位处停车位阻挡疏散。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
| 54 | 嘉园上和宸院1#、2#、3#、5#、6#、7#、8#、9#、10楼及17#车库 | 建设单位：  陕西嘉园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浩丰人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 | 1.登高救援场地距离室外连廊处距离超过10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7.2.2条4款  2.5#楼标准层连廊处与前室及合用前室的窗之间不应小于2.0米。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6.4条。  缺地下室建筑图纸  3.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4.17#楼地下车库暖施-06：SBF-3-2补风口安装高度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5.4条。1、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5.4条。  5.8#楼地下一、二层排烟量计算设计说明与设计图纸不一致  5#楼  6.3W的疏散照明灯具的光通量无法满足楼梯间5lx的地面水平最低照度要求。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2.5条要求。  7.由变电所沿地下室引至主楼的消防配电干线耐火性能选型不满足其楼内消防电梯的火灾持续供电时间要求。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中13.8.4 条、13.7.16 条要求。  8.连廊处出口指示标志灯安装位置未设置在出口内侧，连廊及屋面出口处标志灯且未采用“安全出口”标志灯图例。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2.8条要求。  9.地下车库进入主楼地下室入口处漏设火灾探测器，前室加压送风口漏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模块。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中附录D.0.1条第21款、4.5.1条第2款要求。  10.17#地下室 借用相邻住宅地下室防火分区疏散的车库防火分区，消防标志灯设置不满足GB51309-2018中3.6.11条要求。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6.11条要求。  11.防火单元间部分疏散门上方漏设防火门监控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中4.6.1条要求。  12.电施-E3104a~3107a消防电气平面与建筑底图错位，无法正常识图。 |
| 55 | 月登阁村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CB6-5-7、CB6-5-9、CB6-4-11） | 建设单位：  西安浐灞生态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华瑞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浐灞生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 | 1.5#楼6#楼设计说明中，消防车荷载为35吨，不满足规范要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  2.5#楼顶部电梯机房疏散门开向楼梯间。  3.6#楼一层消防控制室出入口处的防水淹措施不明确。  4.6#楼20~23层防火隔间的门宜采用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32条2款。  5.缺水专业总平面图  6.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7.地下车库排烟平面图防烟分区没有编号。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8.一次回路塑壳断路器与KB0重复设置，且未采用过负荷不切断电源的电动机保护型断路器；选用国标图集页码的主回路元件也与图纸不符，也不能实现排烟防火阀280℃时联锁关闭排烟风机及补风机的功能。（普遍问题）不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中6.3.6条要求。 |
| 56 | 爱琴海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一期 | 建设单位：  西安星之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受理凭证与申请表使用性质不一致，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 | 1.总平面图中5#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不利于救援工作。  2.总平面图中12#楼未见消防车回车场地及尺寸。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条。  3.地下二层平面图中，防火分区B2-2中疏散距离超长借用相邻防火分区防火墙上的疏散门。  4.地下三层平面图中，防火分区B3-3中疏散楼梯间不明确。  5.9#楼标准层三合一前室短边尺寸不应小于2.4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8条。  6.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7.排烟平面图防烟分区没有编号。不符合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8.7#楼暖施05、9#楼暖施06：合用前室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未见压差测量装置，屋面送风机未做旁通处理无泄压措施不符合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3.4.4-3条。  9.地下车库暖施-03、08：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排风机未采用防爆风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第9.3.4条。  10.地下车库暖施-05：非机动车库P(Y)-1-25与P(Y)-1-26排烟系统之间未划分防烟分区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2.1条。  11.地下车库暖施-05：ZS-1-1、ZS-2-2机械加压送风管道穿越防火隔墙漏设防火阀。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第9.3.11条  7#楼  12.地下室防烟楼梯间前室入口的上方未设置疏散出口标志灯，门厅入口应选用“疏散出口”标志灯。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3.8条要求。  13.首层安全出口外未设置应急照明，直通上人屋面出口应选用“安全出口”标志灯。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3.5条要求。  14.地下室防烟楼梯间前室入口防火门未设置防火门监控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中4.6.1条要求。  9#楼  15.首层安全出口外未设置应急照明。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3.5条要求。  16.地下室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未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指向疏散门的方向标志灯；地下大堂入口非疏散通道，不应设置标志灯。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2.9条要求。  17.疏散通道上的非防火门设置防火门监控器，而前室入口处防火门上未设置防火门监控器；复核疏散通道上的非防火门设置的作用及对门禁的设置要求。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中4.6.1条要求。  地下车室  18.借用相邻住宅地下室防火分区疏散的车库防火分区，消防标志灯设置不满足GB51309-2018中3.6.11条要求；部分与车库连通的防火门非疏散出口，应与建筑专业保持一致。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1.4条、3.6.11条要求。  19.变、配、发电系统图中消防负荷出线回路无断路器、出线电缆、互感器等选型等技术参数。设计深度不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中4.5.6条要求。 |
| 57 | 永安居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  陕西鼎晟嘉承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一层采用扩大前室，水暖井、电井的门采用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3条第6款。楼梯间的首层可将走道和门厅等包括在楼梯间前室内形成扩大的前室，但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等与其他走道和房间分隔。  2.1#一层消控室与物业用房间未采取完全分隔。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5.4.1 民用建筑的平面布置应结合建筑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使用功能和安全疏散等因素合理布置。  3.2#一层采用扩大前室，水暖井、电井的门采用丙级防火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3条第6款。楼梯间的首层可将走道和门厅等包括在楼梯间前室内形成扩大的前室，但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等与其他走道和房间隔。  4.2#首层12-13轴、31-32轴、45-46轴剪刀楼梯间内的疏散门开启方向有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民用建筑应根据其建筑高度、规模、使用功能和耐火等级等因素合理设置安全疏散和避难设施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宽度及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  5.地下车库：D-K轴交D-9轴安全出口被汽车遮挡。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民用建筑应根据其建筑高度、规模、使用功能和耐火等级等因素合理设置安全疏散和避难设施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宽度及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  6.地下车库：汽车库通过走道进入前室及楼梯间，走道内的库房应采用甲级防火门。违反《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7条与住宅地下室相连通的地下汽车库 、半地下汽车库 ,人员疏散可借用住宅部分的疏散楼梯 ;当不能直接进人住宅部分 的疏散楼梯间时 ,应在汽车库与住宅部分的疏散楼梯之间设置连通走道 ,走道应采用防火隔墙分隔 ,汽车库开向该走道的门均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7.1#楼水-1图设计说明建筑分类有误，应为二类住宅建筑。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1.1条。  8.地下车库水-6图消防水池两格之间未设连通管。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6条。  9.地下车库水-6图水力警铃设置位置不明确。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  10.消防总平面图水A-01图消防取水口距离建筑物太近。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4.3.7条。  11.缺少防烟排烟计算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2.2#楼地下室防烟楼梯间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未设置当系统余压值超过最大允许压力差时的泄压措施，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4.4条第3款要求。  地下车库  13.1#楼地下室走道宽度局部超2.5m宽，地下室走道净高小于6.0m,长度约为60.0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2.4条要求。  14.1#楼地下层换热站机械排风系统P-8风管穿越设置甲级防火门的热计量间防火隔墙处漏设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9.3.11条第3款。  15.1地下层配电室、弱电中心、接线间、热计量间、灭火器材间、值班室等在建筑设置甲级防火门的防火隔墙处安装壁式风机处漏设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9.3.11条第3款。  16.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机械排风系统P-1,排风风机未选用防爆型风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9.3.4条  17.地下车库气体灭火控制器处应设消防电话。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4.1条  18.地下车库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挡杆应设联动打开控制。（电施P02）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  19.地下车库感温探测器保护半径超出3.6m，不满足探测器有效保护面积要求。（电施23）。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  20.地下车库未明确消防水泵出线断路器型号为单磁型，过负荷不应切断电源。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7条。  21.1#楼由变电所引入接至消防设备的进线电缆应采用防火电缆，以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要求。（电施6、7）。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 ，10.1.10条。  22.1#楼消防控制室疏散应急照明应为单独回路，且出口外侧应设疏散照明灯。（电施11）。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3.3.5条。  23.1#楼安全出口外侧应设疏散照明灯。（电施15） 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24.1#楼屋面楼梯间出口外侧应设出口标志灯及应急照明灯。（电施17）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25.1#楼客梯轿厢未设能与消控室通话的专用电话。（电施24、30）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7.2条。  26.2#楼由变电所引入接至消防设备的进线电缆应采用防火电缆，以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要求。（电施6）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 ，10.1.10条。  27.2#楼安全出口外侧应设疏散照明灯。（电施17）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28.2#楼屋面楼梯间出口外侧应设出口标志灯及应急照明灯。（电施19）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29.2#楼客梯轿厢未设能与消控室通话的专用电话。（电施24、29）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7.2条。  30.未见按照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后的图 |
| 58 | 乾盛▪熙悦台商住小区3#、5#、6#、7#楼和Ⅱ区、Ⅲ区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  陕西乾盛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咸阳建研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总平面说明中应明确消防车道和救援场地的消防设计承受荷载值。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  2. 3#首层楼梯间地上、地下两个开门距离不足1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  3.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4.3#楼地下一层合用前室机械加压送风系统JS1-01风管穿越设置甲级防火门的走道防火隔墙处漏设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9.3.11条第3款。  5.应说明本期建设与一期建设的关系、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控制室所在位置、本期柴油发电机组的供电范围。应说明二期各单体建筑的电源分别引自哪个变电所的哪台变压器、哪台发电机。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7款。  6.地下车库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型式集中分散式表达不清，蓄电池应急时间应计入非消防应急时间。（II区电施01）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4条。  7.地下车库消防用电设备未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将车库机械与消防设备合用回路。（II区电施05）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10.1.9条。  8. 地下车库疏散标志灯不应指向防火卷帘，顶装应急灯无图例，下方住宅两个单元门均为疏散口，右边走道墙上应设方向标志灯。（II区电施14）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9条。  9.地下车库应急照明灯具选型设计未明确不同瓦数灯具所适用的区域，无法保证达到规范要求的相应照度。（电施04）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10条。  10.地下车库变电所、柴油发电机房感温探测器设置应满足其保护半径要求。（电施17）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  11. 地下车库气体灭火控制器处应设消防电话。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4.1条  12.地下车库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挡杆应设联动打开控制。（电施07）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  13.3#楼6#楼应急照明灯具选型设计未明确不同瓦数灯具所适用的区域，无法保证达到规范要求的相应照度。（电施05）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7条。  14. 3#楼6#楼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无电源。（电施11）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10.1.1条。  15. 3#楼6#楼车库说明中引至消防设备的干线采用矿物绝缘电缆，住宅单体进线为有机绝缘耐火电缆，二者不一致。采用有机绝缘耐火电缆时电缆桥架应做防火保护（电施13）。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4.5.7条相关规定。  16.3#楼安全出口外侧未设应急照明灯具。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5条。  17. 3#楼6#楼屋面楼梯出口未设疏散标志灯，屋面楼梯出口外侧及疏散路径未设应急照明灯具。（电施16、17）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18.3#楼6#楼消防连廊两端疏散门两侧均应设出口标志灯。（电施15、20）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8.8条。  19. 3#楼因信号总线连接联动控制模块，应采用耐火型。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11.2.2条。  20.3#楼6#楼电梯轿厢未设能与消控室通话的专用电话。（电施11、30、35），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7.2条。 |
| 59 | 秦博·观山阅10#、11#、12#、13#、15#、16#、17#、18#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  咸阳秦博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6#楼一层地下室出室外外门选用1023mm的铝门，门洞宽1050mm。（强条）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30。**  2.总平面图中15#消防救援距离建筑消防连廊10.4米，距离建筑中间位置13米，不符合建筑距救援场地应小于10米的间距要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2.4。  3. 15#楼一层12轴、19轴扩大前室窗户与厨房窗户间距小于1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  4. 15#楼东侧商业二层S-J轴楼梯间开门后紧靠楼梯踏步。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9条。  5. 15#楼无二层商业疏散宽度计算。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6. 16#楼一层17轴、42轴疏散楼梯间的门采用铝合金门。  7. 17#楼一层5-8轴、17-20轴安全出口上方未设防护挑檐。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7。  8. 消防总平面图消防取水口上不应设停车位。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4.3.7条。  9.防排烟设计专项说明，实际是抄录规范条文，缺少本项目的防排烟系统实际设计内容，缺少原建筑防排烟系统的描述，特别关系到本项目的相关防烟系统内容；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  “工作细则”第七条。  10.16#楼建施图一层建筑平面与暖施一层供暖、防排烟平面图不符  11.地下车库防火分区五设置机械补风系统，图纸中未绘制风机房平面及相应的补风口等图纸内容。  12.15#楼二层商业平面中LT-5楼梯左侧商铺采用自然排烟 ，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储烟仓高度作出说明，但建筑专业立面外窗与门窗详图外窗形式不一致，如按详图所选择的外窗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不满足要求。如按立面图建筑未对自然排烟外窗的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位置及高度要求均未说明，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 4.3.3,4.3.5，4.3.6条。  13.未明确电缆燃烧性能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3.9.1条。  14. 地下车库应急照明平面疏散至楼梯间区域灯具布置与建筑平面对不上。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9条第4款。  15. 地下车库消防控制室未设用于火灾报警的外线电话。（电施P01-03）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3.4.3条。  16. 地下车库火灾时各塔楼非消防电源不应同时切除。（电施S08）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4.10.1条。  17. 地下车库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挡杆应设联动打开控制。（电施P02）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  18. 地下车库气体灭火控制器处应设消防电话。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4.1条  19. 15#楼住宅电缆转换箱断路器应设分励脱扣器，火灾报警系统应有火灾时切除非消防电源设计。（电施S02、05）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4.10.1条。  20. 15#楼屋面楼梯出口外侧及疏散路径未设应急照明灯具。（电施17）17#楼屋面楼梯间出口内外侧应设出口标志灯，外侧应设应急照明灯。（电施P03）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21. 15#楼裙房商业屋面为不上人屋面，楼梯间出口不应设出口标志灯。（电施P09）  22. 15#楼合用前室出口应设门锁联动释放。（电施P10）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  23. 15#楼16#楼消防连廊两端疏散门两侧均应设出口标志灯。（电施P02、03）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8.8条。  24. 15#楼16#楼17#楼电梯轿厢未设能与消控室通话的专用电话。（电施S06、P13） 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7.2条。  25. 16#楼商铺安全出口外侧应设疏散应急照明。（电施P01）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26. 16#楼二层指向楼梯间疏散标志灯设置不足。（电施P03）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7条。  27. 16#楼住宅电缆转换箱断路器应设分励脱扣器，火灾报警系统应有火灾时切除非消防电源设计。（电施S02、05）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4.10.1条。  28.上传总平面图不清晰，相关总图设计说明无法查看。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节》第二章第七条。 |
| 60 | 兴平市万福百草堂足浴店室内装修工程 | 建设单位：  兴平市万福百草堂足浴店  设计单位：  天安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浩丰人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受理凭证与意见书，间隔不到一分钟 | **1.装修图大厅位于疏散通道的顶面使用镜面不锈钢吊顶，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4.0.3.**  2.消防图-02防火说明中固定家具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为B2，应为B1，窗帘、帷幕未标注等级，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5.2.1条。  3.设计说明：应补充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的用水量、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箱的容积及消防水池的容积等内容。违反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4.设计说明：喷头未注明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不满足规范要求。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6.1.7条。  5.消火栓系统图：未注明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的楼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  6.缺少防排烟计算书；  7.缺少设备材料表（包括排烟机设备性能参数）  8.缺少原建筑防排烟系统的描述，特别关系到本项目的相关防烟系统内容；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9.本项目在走廊里设有排烟口，其周边房间总面积和超过200m2,周边包间门均为乙级防火门，其无窗房间烟气无法排出，有窗房间排烟有效开窗面积无法核对。  10.每个防烟分区各排烟系统排烟风管上设置了2个280°排烟防火阀+单层百叶风口，设置无依据，排烟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11.XFD-05《应急疏散照明系统平面图》地面视觉连续灯具间距不少超过3m。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9条规定。  12.消防图-02防火说明中固定家具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为B2，应为B1，窗帘、帷幕未标注等级，违反《装修规范》5.2.1条。《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5.2.1条。 |
| 61 |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女儿童分院 | 建设单位：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中联华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 总平面图中未标注消防扑救场地及消防车道的的承载力。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7.1.9条的规定。   2. 门诊综合楼（含连廊），消防电梯与普通电梯合用前室时未注明轿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普通电梯的防火性能应符合规范有关消防电梯的要求。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3.2条。  3. 保障综合楼，各层电梯厅的玻璃隔断的耐火极限不足1h。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5.1.2条。  4. 消防设计文件中消防扑救场地的植草砖所选做法的覆土超过100mm。且基层仅有300厚的级配砂石。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2.2条。  5.水施-10：四层洁净手术室部走道应设置气体灭火器。违反《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第12.0.8条。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6.9条。  6. 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6.9条。  7. 水施-55：消防水箱消火栓、自喷系统出水管管径DN100均偏小，应满足流量需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6.9条。  8.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9.保障综合楼中厨房事故排风系统仅预留事故排风的风管接口，操作间内通风系统未设计，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0.保障综合楼 图号7、11右侧内走道宽度约为2.8m，净高2.5m，局部变宽超3m，最大防烟分区长边长度约49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4.2.4条规定。  门诊综合楼 一层门诊大厅防烟分区长边长度约49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4.2.4条规定。  11.保障综合楼 重要的房间如档案室、资料室、活动室风管穿防火墙处未设置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9.3.11条规定。  12.保障综合楼电施22/23，A-C轴与14-12轴，应根据建筑布置每个房间均设探测器。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1条。  13.门诊综合楼一层至四层应急照明平面图，自动扶梯的上方或侧上方未设应急照明。违反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续表3.2.5中Ⅳ-5条。  14.门诊综合楼电施81，H轴与17-18轴风机房、K轴消防与10-11轴风机及其贴临楼梯间未设广播，两风机房未设消防电话。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3.6-5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4-1条。  15.门诊综合楼电施103，消防电梯除在机房设消防电话还应在电梯轿厢内设消防电话。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3.8-7条。 |
| 62 | 延安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新校区新增项目工程 | 建设单位：  延安大学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瑞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图纸 |  |
| 63 | 新建冯庄加油站项目 | 建设单位：  中国航油集团延安石油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市级专家审查会 |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项目名称与工程规划证审批名称不符，消防设计文件未按指定目录上传。 | 1.一层楼梯间门与两侧门窗洞口间不应小于1.0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条1款。  2. 罩棚施工图建筑设计说明中8结构涂装8.3条钢柱的耐火极限不小于2.0小时有误。应不小于2.5小时。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1.2条。  3. 柴油发电机房为自带储油的发电机组。核查楼梯间北侧分隔墙厚度及耐火极限是否达到2小时防火隔墙的要求。  4.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输入回路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建筑物内消防用电未在总配电装置处采用专用回路供电。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3.2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10.1.6条要求。  5. 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设置手动控制装置。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7.3条、3.7.4条要求。  6. 自带底座燃油箱的发电机组不适用于室内，供建筑内柴油发电机组使用的丙类液体燃料，应设置在一 、二级耐火等级的单独房间内，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5.4.14条第3款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 64 | 新建韩家窑则加气站 | 建设单位：  中国航油集团延安石油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市级专家审查会 |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项目名称与工程规划证审批名称不符，消防设计文件未按指定目录上传。 | 1. 钢结构柱的耐火极限为2.0小时不符合规范2.5小时的要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1.2条。   2.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输入回路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3.2条要求。  3. 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设置手动控制装置。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中3.7.3条、3.7.4条要求。  4. 火灾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未采用消防专用回路供电；其主电源不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中10.1.4条要求。 |
| 65 | 延安万达文化旅游项目29-2#地块 | 建设单位：  延安万达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项目名称与工程规划证审批名称不符  2审查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明确，但与《工作细则》文书格式不符。 | 1.总平面中，7#距南侧消防救援场地距离不足5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2.4条。  2.总平面中，4#住宅与商业设施搭接长度超过5米。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2.2.6条。  3.总平面说明中应明确消防车道和救援场地的消防设计承受荷载值。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9。  4.1#楼标准层7-9轴、28-30轴内天井开口宽度不足4M。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6.0.4。  5.7#楼一层平面图6-8轴楼梯间甲级防火门、16-18轴楼梯间防火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6.7#标准层7-9轴、17-19轴内天井开口宽度不足4M。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6.0.4。  7.地下车库，所有地下车库与入户大堂之间均采用铝门联系，未使用甲级防火门分隔。违反《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7条。  8.地下车库，9轴1#热计量小室与地下车库划为同一防火分区，但未采用甲级防火门分隔。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3.0.7条第三款。  9.地下车库5轴、13轴、17轴、23轴、交AL轴，9轴交V轴，6轴、8轴、24轴交N轴，安全出口被汽车遮挡。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条。  10.防排烟设计专项说明，实际是抄录规范条文，缺少本项目的防排烟系统实际设计内容，缺少原建筑防排烟系统的描述，特别关系到本项目的相关防烟系统内容；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1.缺失地下车库防火分区一、二图纸  12.地下车库机械加压送风系统JY-6-QS1风管出机房处漏设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9.3.11条第2款。  13.地下车库消防泵房排风管及夹层机械排风系统风管穿越设置甲级防火门的防火隔墙处漏设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9.3.11条第3款。  14.地下车库5#车库配电室与1#楼配电室，4#商业电表间与3#电信间等在建筑设置甲级防火门的防火隔墙处风管漏设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9.3.11条第3款。  15.地下车库地下层垃圾收集间PF-B1-8排风系统排风管穿越设置乙级防火门的防火隔墙处漏设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9.3.11条第3款  16.地下车库防火分区六机械排烟系统P(PY)-6-1排烟口与其同防烟分区相应自然补风口水平距离小于5.0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5.4条。  17.未明确电缆燃烧性能要求。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8.4、13.9.1条。  18. 地下车库气体灭火控制器应设于便于操作观察处，气体灭火控制器处应设消防电话。（电施33）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4.1条  19. 地下车库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挡杆应设联动打开控制。（电施20）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3条。  20. 地下车库通向下沉广场的疏散门应设疏散标志灯。安全出口外侧及室外楼梯应设疏散应急照明。（电施26）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21. 1#楼、4#楼、7#楼安全出口外侧未设应急照明灯具。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第3.2.5条。  22. 1#楼、4#楼、7#楼屋面楼梯出口外侧未设疏散标志灯。（电施29）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23. 1#楼、4#楼、7#楼消防连廊两端疏散门两侧均应设出口标志灯。（电施27、28）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8.8条。  24. 1#楼社区活动室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楼梯间疏散照明照度应不低于10lx。（电施27）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  25. 1#楼、4#楼、7#楼电梯轿厢未设能与消控室通话的专用电话。（1#：电施16、41，4#：电施17、40）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7.2条。  26. 7#楼监控室楼梯间未设应急照明，下沉庭院室外楼梯未设疏散应急照明。（电施25）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3.2.5条。  27. 7#楼老人照料室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楼梯间疏散照明照度应不低于10lx。（电施27）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  28.地下车库水-6图消防水池两格之间未设连通管。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6条。  29.消防总平面图消防取水口上不应设停车位。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4.3.7条。 |
| 66 | 上和院 | 建设单位：  陕西锦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 | 1. 首层平面中，工具间不应设在防烟楼梯间内。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3.5条。（强条）  2.设计文件不完整，缺少地下车库、S1#社区、S2#社区、S3#商业建筑图。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  3. 缺少地下车库建筑图纸，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图纸不完整。  4. 设计说明中消防设计章节写的地上层数与图纸上不符。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错、碰、漏问题。  5. 图纸中楼梯间和前室采用机械排烟，说明中写的是自然排烟。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错、碰、漏问题。  6.1#楼水施-06试验消火栓采用最高楼层的消火栓是否合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9条的规定。  7.11#楼水施-06试验消火栓采用最高楼层的消火栓是否合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9条的规定。  8.地下车库消防管道应注明色漆颜色。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3.24条的规定。  9.地下车库室内消火栓管道采用热浸镀锌管道。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8.2.8条的规定。  10.地下车库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应设置自动消防系统。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7.1.18条的规定  11.地下车库湿式报警阀组前供水管道未设置控制阀门。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50084-2017）中第10.1.4条的规定。  12.地下车库自喷系统的稳压管道应增设减压阀组，否则会影响自喷水泵的正常使用。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50084-2017）中第8.0.7条的规定。  13.地下车库应注明减压孔板的大小。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9.3.1条的规定  14.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5.11#住宅楼，暖施01采暖通风设计及施工说明中，地下一层内走廊采用常闭风口自然补风，风口选型和控制均有误，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5.5条。  16.地下车库，暖施01地下车库通风、排烟设计施工说明中，火灾补风机的连锁关闭控制方式与《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不符，不符合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5.5条，自行命名和选用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不符合《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GB15930-2007第3章。  17.1#楼电施-07 【配电箱系统图（一）】中，APE-XDT1至消防电梯回路应采用单磁断路器。违反《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就》GB50054-2018第6.3.6条的规定。  18. 11#楼电施-06 【低压配电竖向系统图】中，APE-XDT1、APE-XDT2至消防电梯回路应采用单磁断路器。违反《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就》GB50054-2018第6.3.6条的规定。  19. 11#楼电施-13 【夹层照明平面图】夹层楼梯间及前室缺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及楼层指示灯。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Ⅱ-1款、第3.2.8条1款、第3.2.10条的规定。  20. 11#楼电施-06 【低压配电竖向系统图】中，APE-XDT1、APE-XDT2至消防电梯回路应采用单磁断路器。违反《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就》GB50054-2018第6.3.6条的规定。  21. 11#楼电施-14 地下至一层楼梯间缺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5条Ⅱ-1款、第3.2.8条2款的规定。  22. 地下室电施-20【消防水泵配电系统图】中，至潜水泵回路应采用单磁断路器，潜水泵控制箱应采用消防型CPS装置。违反《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就》GB50054-2018第6.3.6条的规定。  23. 地下室电施-43【地下二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中，联通地下二层至地下一层的汽车坡道内应设置火灾探测器。违反《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4. 地下室电施-10【柴油发电机配电系统图】中，发电机引出回路消防负荷和非消防负荷未分开回路。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10.1.9条。  25.总平面图说明中缺少消防车道路面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值。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七条:深度不足。 |
| 67 | 盛景熙苑 | 建设单位：  榆林市长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消防设计文件各专业说明未按《工作细则》第七条。  2.审查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明确，但与《工作细则》文书格式不符。 | 1. 2#住宅三合一前室短边尺寸不满足2.4米的要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8.4条。  2.1#楼水施-T01中同层两个消火栓从一根立管接出。违反《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7.1.13条的规定。  3 .2#楼水施-P01中，4~6商铺、12~13商铺室内消火栓不能满足两股水柱的要求。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6条第的规定。  4. 2#住宅楼，设施P03一层供暖干管、通风防排烟平面图中，部分商铺采用自然排烟，暖通专业对自然排烟窗面积、清晰高度及储烟仓高度等未作出说明，建筑专业所选择的外窗未说明储烟仓内有效开启面积及开启方式和角度，不符合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3.3，4.3.5,4.3.6条要求。（错碰漏）  5. 电施-M01 【户内点位定位平面图】中：灯具与火灾探测器中心距350mm，不满足探测器与灯具安装净距的要求。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6条的规定。 |
| 68 | 榆林市第三医院（市传染病医院） | 建设单位：  榆林市第三医院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单位：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 | 1.消防总平面图表达不完整。设计深度表达不够，部分建筑首层出入口道路及转弯半径未表达。深度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  2.F#楼（综合住院楼）地下车库疏散出口与上部住院楼楼梯疏散出口距离不足5米违反《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4.1.4条，《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2.1.2条规定。  3. 地下车库D-4轴楼梯疏散通道被遮挡，没有尺寸表达不清楚，深度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  4. 地下车库一层与单体图一层平面不完全一样，表达不完整。深度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  5.地下车库 水施-S1图中5.8.2条七氟丙烷气体设计灭火浓度采用8%和水施-S3图中充电桩变电站内七氟丙烷气体设计灭火浓度采用8%。违反《气体灭火设计规范》GB50370-2005中第3.3.4条。  6.地下车库 水施-S5、S6图中部分消火栓箱和车位开门互相影响。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7条第3款、第12.3.10第4款。  7.地下车库 水施-S7~S10图中部分位置自喷保护不足。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7.1.2条。  8.地下车库 水施-S11、S15图中未明确湿式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多组湿式报警组前环管上设闸阀未明确采用控制阀应设锁定阀位的锁具。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第1款、第10.1.4条。  9.地下车库 水施-S15图中消防水泵流量测试和泄压管管径太小。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5.1.11条第1款。  10.D#楼（共用医技楼）水施-S3图中一层拆包间墙上消火栓箱开门为室外，应采取防冻措施。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1.5条。  11.E#楼（综合门诊楼）水施-S4、S5上二层、三层西侧走廊处设置的室内消火栓不满足2股水柱到达任何部位。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6条。  12.F#楼（综合住院楼）水施-S4、S5二层、三层西南侧走廊处设置的室内消火栓不满足2股水柱到达任何部位。违反《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7.4.6条。  13.F#楼（综合住院楼）水施-S24图中未明确湿式报警阀组处的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多组湿式报警组前环管上设蝶阀未明确采用控制阀应设锁定阀位的锁具。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中第6.2.8条第1款、第10.1.4条。  14.缺少防排烟计算书。依据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六条及“工作细则”第七条。  15.D#共用医技楼，二层防排烟平面图，二层防火分区一防烟分区四自然排烟有效开窗面积应为1.3m2，图中实际标注为1.2m2；三层防排烟平面图，二层防火分区一防烟分区九有效开窗面积应为2.2m2，图中实际标注为1.5m2，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6.3第1款。  16.E#门诊楼，三层排烟通风平面，水平排风管在5-6与B轴风井处未设70℃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11条第5款。  17.E#门诊楼，屋面防排烟平面图，6-7与C轴处排烟机房内，排烟风机距墙距离小于600mm，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5条。  18.D楼室外应急照明防护等级应采用IP67.图R2427X4-D8。不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第3.2.1的7条1）款。  19. D楼屋顶室外区域应设应急照明灯.图R2427X4-D14。不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表3.2.5中的IV-6。  20.D楼医技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中，报警总线回路不满足“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200点，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10%的余量；” 图R2427X4-D18。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1.5条。  21. E楼一层出入口外侧均无应急照明灯。图R2427Z5-D15；消防控制室门上没有装疏散指示灯。不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表3.2.5中的IV-6.  22. E楼图R2427Z5-D29消防控制室没有消防电话。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3条。  23. F楼、地下车库报警总线每个回路接设备偏多，很多都超过200点，如防火分区五228点。R2427X10-D16。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1.5条。  24. F楼、地下车库楼梯间休息平台没有应急照明灯，照度达不到规范要求，图R2427X10-D23。不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13.6.6条。  25. F楼、地下车库备餐间感烟探测器的保护半径不能满足要求，已经接近10m。图R2427X10-D35。需增加探测器。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  26. F楼、地下车库J~L和29~30之交的车库梁空内没有设感烟探测器。图R2427X10-D3829~31和U~T之交的车库梁空内没有设感烟探测器。图R2427X10-D39。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2条。  27. F楼、地下车库消防水池没有设置就地液位显示和也没有引至消防控制室液位显示并报警。图R2427X10-D40。不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9的2条。 |

注：表中加粗文字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